

# 2024年辽源市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XZB-ZFCG-2025002

采购人：辽源市物资储备管理中心（辽源市军粮供应结算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



---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6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 37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内容 .....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1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辽源市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项目编号:TXZB-ZFCG-202500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9号】

项目名称:2024年辽源市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5045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肆佰伍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4504500元)

采购需求:采购救灾被服(棉被、棉褥、高寒棉大衣)、柴煤两用取暖炉、LED轻便工  
作灯(帐篷灯)、智能救生圈、救生拉杆、割灌机、彩条布(防汛复膜编织布)等(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及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

格审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9:00 前；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 三、交易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

投标资格确认时间：2025年02月0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2月11日23时59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交易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否则将无法参与招标活动。（2）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4）若期限届满，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

售价：招标文件费为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6室（20人）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3.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4.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6.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源市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辽源市军粮供应结算中心)

地址：辽源市东吉大路1678号

联系方式：0437-29075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经开区中小企业创业大厦9楼

联系方式：0437-362805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昊

电话：0437-36280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辽源市物资储备管理中心（辽源市军粮供应结算中心） 地 址：辽源市东吉大路 1678 号 联系人：于雷 联系电话：0437-29075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辽源市经开区中小企业创业大厦 9 楼 联系人：郭昊 联系电话：0437-3628059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辽源市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XZB-ZFCG-2025002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救灾被服（棉被、棉褥、高寒棉大衣）、柴煤两用取暖炉、LED 轻便工作灯（帐篷灯）、智能救生圈、救生拉杆、割灌机、彩条布（防汛复膜编织布）等（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及内容）
1.3.2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1.3.4	供货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文件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用人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税收凭证或完税凭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报表。 4、信誉要求： 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③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④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⑤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①-③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④-⑥提供网页截图附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6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须知前附表 1.4.1 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及评标方法及标准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3.2.5	最高投标限价	肆佰伍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4504500元）。上述预算总价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投标报价应包括特定标制印制费、溯源二维码、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保险费、验收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以投标报价总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以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应当从应答人的基本帐户转出，需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由担保公司出具保函，须提供保函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p> <p>3、由银行出具保函的，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对“有限持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村镇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拒绝接收。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保函的原件单独密封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4、采取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电子保函（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与投标保证金有同等效力。保函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万元</p> <p>递交截止时间：在2025年02月26日09：00时前递交（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帐 号：16045681777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为保证开标过程有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尽量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jlstxzb0437@163.com。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增加：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或2024年
3.5.3	近年类似业绩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 注：1、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版须与上传至系统内文件一致（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存储介质为U盘。 2、由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采用A4纸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 送达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b>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b>
4.1.4	响应程序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线上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 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 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3.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5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并于1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如有）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06室
5.2	开标程序	（1）（2）（3）见总则； （4）开标顺序：按系统内生成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等信息；</p> <p>（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p> <p>（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p> <p>（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p> <p>（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p> <p>（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p>在本款末增加：</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p> <p>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采购代理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10.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与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公示期1日历天。
10.3	质保期	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年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辽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6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0.7	其他要求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p> <p>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8	电子标说明	<p>投标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p> <p>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p> <p>工作日 9:00-18:00</p> <p>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p> <p>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3.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p>
10.9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p>1. 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p> <p>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7) 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书；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报名的网站）提出，提交疑问后，须打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无法及时回复问题，并影响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信息的发布。

1.10.3 投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及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变更公告”栏目中对应项目查看及下载；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参与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方有权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7) 商务应答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声明函
- (10) 信誉要求
- (11) 投标人承诺书
- (1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3) 技术部分
-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

- (4) 项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特定标制印制费、溯源二维码、设备的制造、供货（配套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提供）、从供货方到采购人指定位置落地（包括落地）的运杂费、装卸费、保管费、保险费、税金、检验试验费、需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若为进口货物还应包含进口环节税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丢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3 每项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可能导致报价不被接受。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概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拒绝投标。

3.2.6 《设备清单》中可能存在的不完善（包括清单项缺漏、货物数量存在差异等）的，则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自行增项补充相关内容，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否则在实施中出现差异时，只要采购人在“供货要求”中提及到相关需求，以及完成系统功能必须采购的相关设备及辅材，虽《设备清单》上没有列出，中标人仍应给予实施，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经验完善投标《投标报价明细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应答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不涉黑承诺书等材料。应答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应答人不涉黑涉恶承诺书、其他相关材料以及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均应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内未按要求提交复印件或复印件不全、不符以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字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或按无效投标处理。应答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者提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专用工具中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完全是正本的复印件，封皮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骑缝公章。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且投标人需递交纸质版文件用于存档使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采用电子开标平台方式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 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 按照开标系统内自动生成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



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签章）确认；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或由采购人聘请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且同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业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

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对开标、评标过程及中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期间内，逾期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1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	提供2021年至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报表。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用人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税收凭证或完税凭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9项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本项目格式内容。 2、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起公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誉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 4、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招标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招标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其他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	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2项	采购救灾被服（棉被、棉褥、高寒棉大衣）、柴煤两用取暖炉、LED 轻便工作灯（帐篷灯）、智能救生圈、救生拉杆、割灌机、彩条布（防汛复膜编织布）等（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及内容）
		供货期限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质量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	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质保期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	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年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	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	有（9 万元）
		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参数及内容	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内容”规定

		投标报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肆佰伍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45045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评 审 结 果				

注：1、以上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打“○”视为合格，否则打“×”视为不合格

2、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合格，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其他部分：10 分	
分项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30
商务部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齐全、完整，条理清晰，版面编排设置好，提供的材料清晰，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4
	产品质量及原材料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综合能力相比较打分，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4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投标企业有质量责任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技术人员配置等综合相比较打分，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4
	认证证书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3 分止。(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所投标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网址 <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生产计划及供货方案和保证措施。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内部检验方法、产品包装等内容。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4
	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包括企业质检领导机构、质检工作团队(含人员数量及职称)日常质检工作的各环节及方法(含生产线半成品、待包装但需后整理的成品、已包装的批量成品等各环节检测)。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针对供应商制定紧急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预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运输方案	投标人需制定物流运输保障方案，重点阐述拟选用的物流运输合作机构情况。要求投标人选用的物流运输合作机构经营规范、信誉可靠、运输质量好、发货效率高、货运车辆充足、售后服务有保障，能够做到发货前向采购方报备物流信息，运输进度可追踪，运输安全可靠。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4

技术部分	棉被	纯棉花被胎重量(不含被套) >3000g, 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成品接缝强力 >120N, 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250N、纬向 >250N, 全部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棉褥	面料断裂强度(经向) >400N、纬向 >100N, 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纯棉花褥胎重量(不含褥套) >2000g, 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面料耐洗色牢度 ≥3 级,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3 级, 全部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高寒棉大衣	高寒棉大衣: 涤棉轧光帆布密度(经向) >285 根/10cm、纬向 >162 根/10cm。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高寒棉大衣: 涤棉轧光帆布断裂强力(经向) >2000N、纬向 >1200N, 全部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高寒棉大衣: 涤棉轧光帆布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1.5%)、纬向 >(-1.5%), 全部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LED 轻便工作灯(帐篷灯)	电池连续放电时间: 工作光 >8h, 节能光 >24h。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电池充电时间: ≤8h。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电池寿命: 循环次数 ≈1000。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智能救生圈	经济航速下, 电池续航不少于 90 分钟。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具备一键返航、失联返航、低电返航。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救生拉杆	折叠长度小于 2 米。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挂钩内径大于 120 毫米。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挂钩长度大于 300 毫米。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割灌机	常温起动时间小于 30 秒。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整机净质量小于 10 公斤。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彩条布(防汛复膜编织布)	经向断裂强度大于 18KN/m。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防汛一体式安全帽灯	锂电池工作光 ≥8 小时。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全灯重量小于 0.75 公斤。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防汛测距望远镜	测距范围 5--2500 米。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吸水膨胀袋	吸水时间 3-5 分钟。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救生衣	浮力大于 74N，救生衣上应配备声音响度（声压级） $\geq 100\text{dB}$ 的哨笛。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救生圈	浮力大于 14.5 公斤。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编织袋	经纬密度： $>40 \times 40 \sim 48 \times 48$ 根/10cm；断裂强度(KN/m)经向 $\geq 18$ ，纬向 $\geq 16$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顶破强力(KN) $\geq 1.2$ ，摩擦系数 $\geq 0.30$ ，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其他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方案，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优惠条件	根据各投标人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可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3
<b>合计</b>			<b>100</b>

说明：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带有 CMA 标记、CNAS 标记），不提供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等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文件内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包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未提供投标人不涉黑不涉恶承诺书。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应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应答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应答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应答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应答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答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应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本次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5.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规定的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

6.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此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和鉴证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和鉴证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 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2024年辽源市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2024年辽源市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设备供应及安装。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责任。

###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 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 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 11.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 12 个月。

####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此部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作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合格单》。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

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5. 误期赔偿

15.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5.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5.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5.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质保金：合同总价款的 5%。

####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8. 税费

18.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8.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

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0.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1.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3.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24.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5.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5.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5.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的签订：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8.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或签订的合同无效，本采购项目终止，并报辽源市龙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供、需各方损失通过诉讼途径向另一方追偿。

29.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救灾被服 棉被	700 床	详见技术规范（必须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应急救灾物资徽章，印制于采购的应急救灾物资本身及包装箱醒目位置。（具体参照徽章要求）
2	救灾被服 棉褥	500 床	详见技术规范（必须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应急救灾物资徽章，印制于采购的应急救灾物资本身及包装箱醒目位置。（具体参照徽章要求）
3	救灾被服 高寒棉大衣	3000 件	详见技术规范（必须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应急救灾物资徽章，印制于采购的应急救灾物资本身及包装箱醒目位置。（具体参照徽章要求）
4	柴煤两用取暖炉（烤箱）	2000 台	详见技术规范（必须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2、应急救灾物资徽章，印制于采购的应急救灾物资本身及包装箱醒目位置。（具体参照徽章要求）
5	LED 轻便工作灯（帐篷灯）	1500 盏	详见技术规范（必须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2、应急救灾物资徽章，印制于采购的应急救灾物资本身及包装箱醒目位置。（具体参照徽章要求）
6	智能救生圈	3 个	1、具备一键返航、失联返航、低电返航。 2、经济航速下，电池续航不少于 90 分钟。 3、耐高低温性能。 4、外包装要有如下标记：每件包装外印有：品名、型号、数量、重量、生产厂家、生产年月。
7	救生拉杆	5 个	1、折叠长度小于 2 米。 2、挂钩内径大于 120 毫米。 3、挂钩长度大于 300 毫米。 4、外包装要有如下标记：每件包装外印有：品名、型号、数量、重量、生产厂家、生产年月。
8	割灌机	20 台	1、常温起动时间小于 30 秒。 2、整机净质量小于 10 公斤。 3、外包装要有如下标记：每件包装外印有：品名、型号、数量、重量、生产厂家、生产年月。
9	彩条布（防汛复膜编织布）	50000m <sup>2</sup>	防汛复膜编织布广泛用于城市及湖泊防洪防浪 管涌抢险 防汛救灾山洪等多领域广泛应用。 1.材质：全新聚乙稀， 2.颜色：红、蓝、白 3、经向断裂强度大于 18KN/m。



			4、包装和标识：每 50 米为 1 件，内用白色塑料薄膜（厚度 $\geq 40 \mu\text{m}$ ），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4~6 道打包带捆扎，包装应平整、牢固，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每件包装外印有白色标志：双面复膜编织布、规格、数量、重量、生产厂家、生产年月。
10	防汛一体式安全帽灯	100 顶	1、锂电池工作光不少于 8 小时。 2、全灯重量小于 0.75 公斤。 3、包装与标志：包装纸箱包装，机械打包 2-4 道。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箱内必须放置装箱单、合格证。外包装要有如下标记：每件包装外印有：品名、型号、数量、重量、生产厂家、生产年月。
11	防汛测距望远镜	1 个	1、测距范围 5--2500 米。 2、外包装要有如下标记：每件包装外印有：品名、型号、数量、重量、生产厂家、生产年月。
12	吸水膨胀袋	2000 个	1、吸水时间 3-5 分钟 2、包装与标志：包装纸箱包装，机械打包 2-4 道。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箱内必须放置装箱单、合格证。外包装要有如下标记：每件包装外印有：品名、型号、数量、重量、生产厂家、生产年月。
13	救生衣	2000 件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应符合《船用工作救生衣》（GB/T32227-2015）的规定。 1、颜色：橙红色。 2、浮力大于 74N 3、逆向反光片：救生衣的前后两面均设有逆向反光材料，穿着救生衣的在水中处于静平衡状态时，露出水面的逆向反光材料面积不少于 $200\text{c m}^2$ 。 4、配件：无尖角、毛刺等易导致穿着者受伤的缺陷； 5、哨笛：救生衣上应配备声音响度（声压级） $\geq 100\text{dB}$ 的哨笛。 6、包装与标志：包装纸箱包装，机械打包 2-4 道。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箱内必须放置装箱单、合格证。外包装要有如下标记：每件包装外印有：品名、型号、数量、重量、生产厂家、生产年月。
14	救生圈	1000 个	1、颜色：红色或橙色。 2、浮力大于 14.5 公斤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箱内必须放置装箱单、合格证。外包装要有如下标记：每件包装外印有：品名、型号、数量、重量、生产厂家、生产年月。

15	编织袋	50 万条	<p>防汛编织袋为防汛抢险专门制作的，摩擦系数大、透水性能好、抗顶破强力高的编织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袋质量：≥80g</li> <li>2.尺寸：(85×50)±1.0cm</li> <li>3.经纬密度：40×40~48×48 根/10cm。</li> <li>4.颜色：白色(原色)</li> <li>5.材质优于或等于全新聚丙烯树脂；</li> <li>6.色泽明亮、不混杂</li> <li>7.缝合紧密牢固，不出现脱针、断丝、卷折处未缝住；</li> <li>8.断裂强度(KN/m)经向≥18,纬向≥16</li> <li>9.经纬向断裂伸长率≥15%</li> <li>10.缝向断裂强度(KN/m)≥7</li> <li>11.等效孔径 <math>O_{95}(mm)0.1\sim0.5</math></li> <li>12.顶破强力(KN)≥1.2</li> <li>13.摩擦系数≥0.30</li> <li>14.垂直渗透系数(cm/s) <math>10^{-3}\sim10^{-2}</math></li> <li>15、包装：包装应符合模块化长久储存要求，整体包装应满足现代化仓储物流装卸需求；每 500 条编织袋为一小件。整体包装外用黑色抗老化编织布焊接包装，机械打包 4~6 道，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每件包装外印有：品名、型号、数量、重量、生产厂家、生产年月。</li> </ol>
16	应急救灾物资徽章	印制于采购的应急救灾物资及包装箱醒目位置	<p>徽章图案可单独使用，在特定面积内，等比例放置；搭配“应急救灾”字样使用。实际使用时，应协调布局，给徽章留出足够空间，根据场景不同，尺寸、字号匹配调整。</p>



图 1-3 应急救援物资徽章



图 3-4 应急救援物资产品包装箱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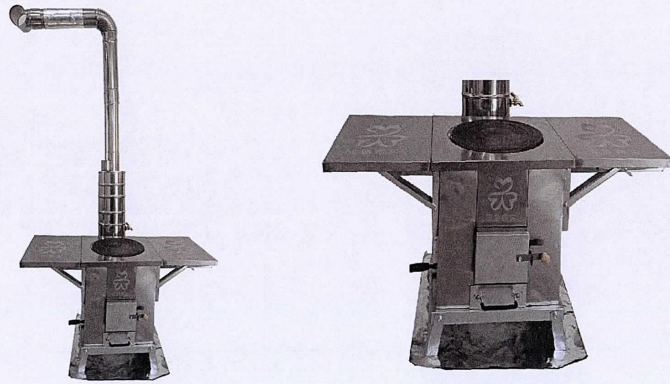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场景示例（取暖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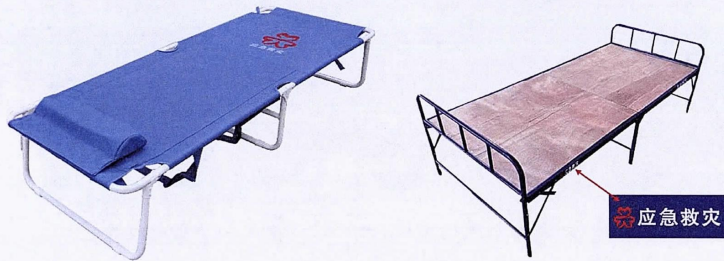


图 3-2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场景示例（折叠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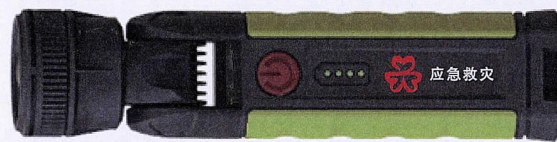


图 3-3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场景示例（家庭应急灯）

# 一、救灾被服 棉被（高寒区）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寒地区的救灾棉被生产要求、测试方法、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验收规则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棉印染布为面料，填充物为棉胎（包敷网套）制作加工生产的高寒地区救灾棉被的订购、生产和验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入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5713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水色牢度

GB/T 6836 涤纶缝纫线

GB/T 8628 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3773.1 纺织品织物及其制品接缝拉伸性能第1部分条样法接缝强力



GB 18383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796 被、被套

GB/T 29862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GH/T 1020 梳棉胎

### 3 要求

#### 3.1 样式

救灾棉被的样式为矩形，采用被套、被胎可拆卸方式，填充物是棉胎覆网套加工。

#### 3.2 规格尺寸

救灾专用棉被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见表 1。

表 1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

序号	部位名称	成品尺寸, cm	允许偏差, %
1	被套长	220.0	±2.5
2	被套宽	150.0	
3	被胎长	210.0	
4	被胎宽	145.0	

#### 3.3 材料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按表 2 规定。

表 2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棉印花布	纯棉印花布，参考规格：线密度 14.5tex/14.5tex，密度 420 根/10cm×300 根/10cm	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棉被面料
填充物	棉花被胎，包敷网套	棉胎等级二级（含二级）以上 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被胎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断裂强力≥1040cN	缝纫
-------	-----------	-------------	----

### 3.4 颜色及色差

3.4.1 被面颜色：可由供货方报样，须经采购人确认。

3.4.2 缝纫线：应分别与被面、包布相适应；棉花网套纱线颜色与棉花颜色相适应。

3.4.3 被面各部位色差不低于 3-4 级。

### 3.5 下料

3.5.1 被套、被胎包布下料方向为经向，被套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

3.5.2 下料尺寸应充分考虑绗缝引起的收缩，确保被胎成品符合表 1 要求。

### 3.6 被胎

3.6.1 被胎重量按表 3 规定。

表 3 被胎重量

絮料	被胎总重量	允许偏差
棉胎	3000g	不允许负偏差

3.6.2 绗缝被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

### 3.7 缝制

缝纫针距密度：棉被面、里接合缝纫及被里拼接 11 针/3cm~13 针/3cm。被套短边封口端为 3#尼龙拉链方式或系带方式。拉链方式封口要居中绺长度不低于 100cm 尼龙拉链；系带方式开口不低于 100cm，至少三组系带，带长 15cm。

被套和被胎成品的绗缝质量按照 GB/T22796 成品的工艺质量要求，绗缝花型适宜。

### 3.8 外观质量

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



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

### 3.9 内在质量规定

成品以及主要材料应符合 GB18401 B 类、GB18383 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 4 试验方法

### 4.1 外观和缝制质量检验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检验台面照度均匀，且不低于 600 lx 的条件下，以目测和手感方法进行。

### 4.2 成品尺寸检验

将产品平摊在水平检验台上，轻轻理平呈自然伸直状态，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 3.2 的规定，用精度为 1mm 的钢尺在产品长、宽方向各 1/4、3/4 处测定，精确至 1mm。

### 4.3 颜色和色差检验

棉被颜色检验应目测方法进行，色差应按 GB/T 250 的规定进行评定。

### 4.4 被胎重量检验

被胎重量检验应采用量程合适的天平进行称重检测。

### 4.5 成品理化性能检验

按表 4 中列出的检测方法。

表 4 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序	部件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方法
1	成品	被胎重量, g	表 3 规定	GB/T 22796
2		成品规格, cm	表 1 规定	GB/T 22796
3		接缝强力, N, $\geq$	120	GB/T 13773.1
4	面料	纤维含量, %	棉 100	FZ/T 01057、GB/T 2910、GB/T 29862
5		断裂强力, N, $\geq$	经向	250

			纬向	250	
6		耐水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3-4	GB/T 5713
			沾色	3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3-4	GB/T 3922
			沾色	3	
8		耐洗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3-4	GB/T 3921
			沾色	3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geq$	干摩	3-4	GB/T 3920
			湿摩	2-3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 $\geq$		-5	GB/T 8628 GB/T 8629A 程序, 干燥方法 A GB/T 8630
11	填充	GH/T 1020 中棉胎感官等级要求, 级,		二级	条款 4.1

## 5 验收规则

### 5.1 基本原则

成品交付验收暨入库检验按本规则执行, 生产方出厂检验可自行制定检验规则, 或按客户要求进行, 也可参照本规则进行。

### 5.2 抽样

#### 5.2.1 抽样时间

生产供货方将救灾物资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收货方应清点数量并出具救灾物资入库收据。救灾物资入库后即可组织抽样。

#### 5.2.2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可由收货方或采购方指定, 也可由收货方或采购方组织相关方面人员参与, 通常可包括收货方代表、检验机构代表、生产供货方代表, 或者收货方或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机构人员代表; 抽样执行人员至少 2 名 (不含生产供货方代表)。

#### 5.2.3 抽样方式和数量

抽样前不得随意将物资分包, 确保样品抽取的随机性和公开透明。抽样人员

应采取系统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救灾棉被批量每 10000 床抽取至少 10 床(取自至少 2 包)进行外观检验，批量较大时抽样总计不少于 30 床。外观检验后至少取 1 床用于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 5.3 检验项目

5.3.1 外观和缝制质量，包括样式、规格、色泽、缝制、包装标志等（3.1-3.8、6.1、6.2 条）。

5.3.2 成品和材料性能

按表 4 规定要求。

### 5.4 外观质量

5.4.1 外观检验

按 3.1-3.8、6.1、6.2 条要求逐项检验

5.4.2 缺陷划分

成品外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按其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的程度分为：

- 1) 严重缺陷：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的缺陷；
- 2) 重缺陷：明显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不严重的缺陷；
- 3)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

5.4.3 缺陷判定细则

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5规定。

表 5 缺陷判定细则

序号	项目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1	成品尺寸	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非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geq 1$ 倍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1 倍 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2	超过重缺陷

			倍	
2	色差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限 1 级	——
3	开、断线	被面每处限 2 针，每床限 2 处。 绗棉每床限 3 处每处限 3.0cm	超出轻缺陷范围	——
4	针距	超过标准规定限 3 针		
5	被胎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限 1 倍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 1.5 倍	超过重缺陷
6	线头	表面 1.0cm 以上线头限 3 根	——	——
7	污渍	表面 1.0cm 两处，其他部位加倍	超出轻缺陷范围	表面有破洞
8	标志	字迹不清、内容不规范	缺项、外标志不全	没有水洗标志
9	包装	包装尺寸不符、不整齐	包装材料不符合要求	包装不牢固、无检验单

#### 5.4.4 单件样品外观质量评定

按 5.4.3 对单件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如缺陷数符合以下要求则判该件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缺陷 $\leq$ 10，或

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缺陷 $\leq$ 6

#### 5.4.5 批量外观评定

按 5.2.3 抽取的每个样品按 5.4.4 进行单件评定，如果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 10%，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 5.5 成品和材料性能

5.5.1 成品和材料主要性能抽验项目按照表 4 规定进行。

#### 5.5.2 内在质量评定

样品内在质量全部达到 5.5.1 要求，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如有不合格项，可再取 1 个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结果合格作批内在质量合格，否则判批内在质量不合格。

### 5.6 验收批质量

对验收批产品按 5.4 和 5.5 检验后，如产品批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均合格判为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5.7 复验

如检验结果判定批质量不合格，供货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收货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新检验，复验以一次为准。凡复检判定合格的应作全批合格，但实际查出的不符合产品供货方应负责调换或作降价处理；判定不合格的应作全批不合格，收货方视情况责令生产方全部整改、返工或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物资检验合格后，收货方出具验收单。复验或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 6.1 标志

#### 6.1.1 产品标志

6.1.1.1 产品标志为尺寸 100mm×60mm 的白色涤纶耐久性标签。耐久性标签应选用耐磨、防水材料，并能够与二维条码材质强力粘合。

6.1.1.2 耐久性标签正面为产品信息，印字为黑色，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适用范围、填充物重量、填充物成分、面料成分、生产日期、调拨单位名称、采购及监制单位名称和承制单位名称等信息。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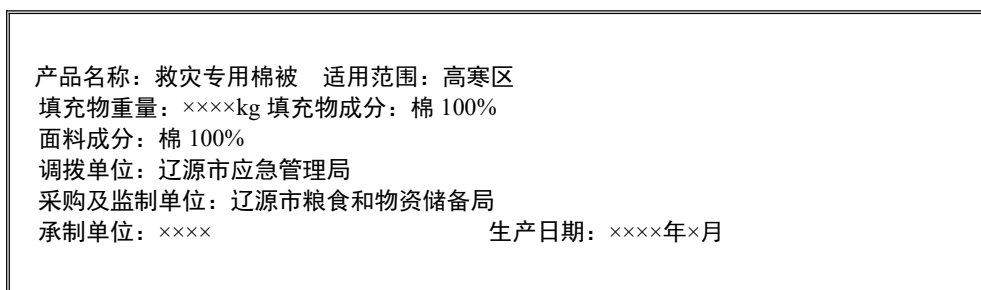


图 1 产品标志耐久性标签

#### 6.1.2 包装标志

6.1.2.1 外包装两个正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调拨单位名称、采购及监制单位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填充物成分。其中产品名称、调拨单位、采购单位及承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2。

6.1.2.2 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见图 2。

6.1.2.3 将 10 个与包装内一样的二维码装入软包装的透明卡盒中，牢固的固定在捆包绳处，将软包装卡盒插在捆包绳处，防止搬运中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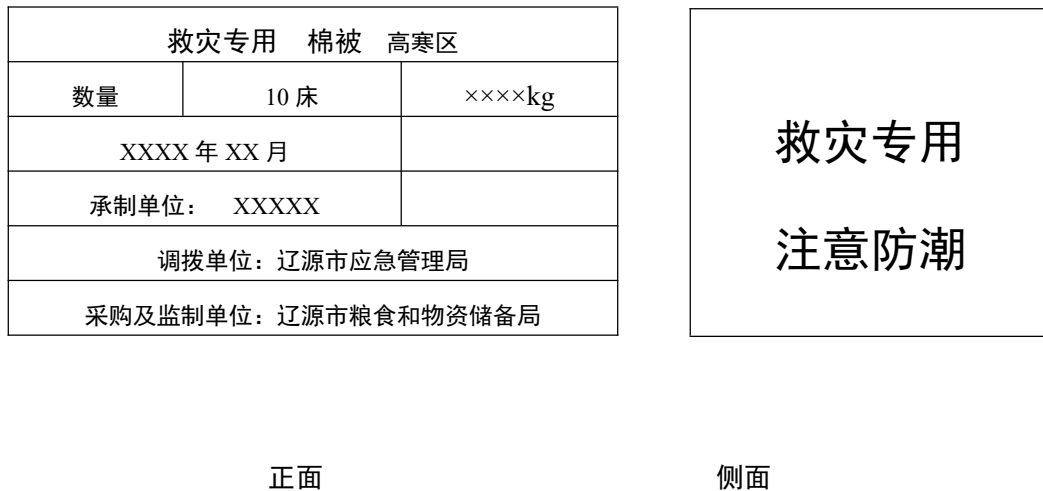


图 2 外包装标志

## 6.2 包装

6.2.1 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

6.2.2 编织布结合处用  $\Phi 0.2\text{cm}$  绳缝合牢固，用  $\Phi 0.7\text{cm}$  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

6.2.3 聚丙烯编织布、牛皮纸、缝包绳、捆包麻绳材料规格见表 6。

表 6 包装材料规格要求

包装材料	规格
------	----

聚丙烯编织布	单面复膜，经/纬密度 $\geq 40$ 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 $\geq 90\text{g}/\text{m}^2$ ，断裂强力经纬向各 $\geq 700\text{N}$ ； 72h紫外线照射强度下降不超过40%(II型紫外线60℃辐照8h与50℃无辐照冷暴露4h交替，辅照度0.63W/m <sup>2</sup> )
缝包绳	$\Phi 0.2\text{ cm}$ 二股断裂强力 $\geq 200\text{N}$
捆包麻绳	$\Phi 0.7\text{ cm}$ 三股断裂强力 $\geq 1100\text{N}$
牛皮纸	克重 $\geq 70\text{g}/\text{m}^2$

6.2.4 每包10床，包装统一尺寸为75cm×55cm×45cm（长×宽×高）或按合同规定执行。捆扎应牢固、严紧。

6.2.5 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图3。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数量	床
生产日期	年月日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	(单位全称)

图3 检验单样式

### 6.3 运输与贮存

6.3.1 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曝晒、污染、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6.3.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7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6.3.3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15cm。码放时包间应留有间隙以利通风，或适当时间倒包通风。



## 二、救灾被服 棉褥技术文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灾棉褥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救灾棉褥的订购、生产与验收。

### 2 文件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
- GB/T 1040.1-2018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
- GB 1103-2007 棉花 细绒棉
- GB/T 2910.11-2009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2918-20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3.1-2013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 GB/T 4666-2009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 GB/T 4668-1995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 GB/T 6529-2008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 GB/T 6836-2018 缝纫线
- GB/T 7573-2009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得测定
- GB/T 8628-2013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8630-2013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文件
- GB/T 22865-2008 牛皮纸
- GB/T 29256.5-2012 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 FZ/T 01093-2008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 FZ/T 60003-1991 非织造布 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FZ/T 60005-1991 非织造布 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的测定
- FZ/T 65002-1995 特种工业用绳带 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 FZ/T 64003-2011 喷胶棉絮片
- QB/T 2173-2001 尼龙拉链
- JBS 9.2-1992 絮片抗拉强度的测定

### 3 要求

#### 3.1 样式

救灾棉褥的样式见图1及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图1 棉褥样式

### 3.2 规格尺寸

3.2.1 救灾棉褥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见表1。

3.2.2 规格尺寸测量位置见图2，图中所注数字为表1中各测量部位编号。

表1 规格尺寸

单位为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极限偏差(±)
1	褥套长	203.0	3.0
2	褥套宽	93.0	1.5
3	拉链长	83.0	2.0
4	褥胎长	200.0	3.0
5	褥胎宽	90.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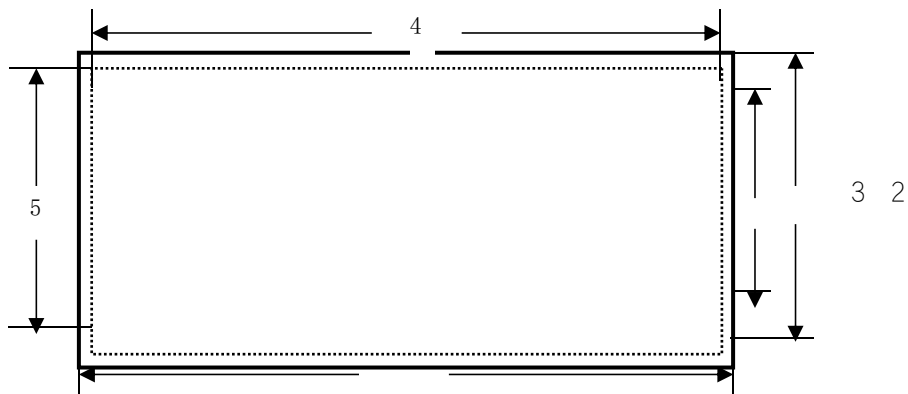


图2 规格尺寸测量位置

### 3.3 材料

3.3.1 面、里料为纯棉平布，样式及颜色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3.3.2 褥胎絮料分为热熔涤纶絮片、热熔涤棉絮片、棉花三种。

3.3.3 材料规格及用途按表2规定。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纯棉平布	18tex/18tex	附录A	被褥套面、里
热熔涤纶絮片	温区 1250g/m <sup>2</sup> 寒区 1800g/m <sup>2</sup>	附录B	涤纶褥胎
热熔棉涤絮片	温区 1250g/m <sup>2</sup> 寒区 1800g/m <sup>2</sup>	附录C	棉涤褥胎
棉花	品级不低于4级	GB 1103-2007	棉褥胎
网纱	100%全涤	—	棉褥胎包布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GB/T 6836-2007	缝纫、绗缝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尼龙拉链	3号单闭尾	QB/T 2173-2001	裤套封口
牛皮纸	≥70g/m <sup>2</sup>	GB/T 22865-2008	内包装
包装检验单	—	—	内包装
聚丙烯编织布	单面复膜型	附录 D	外包装
缝包绳	φ0.2cm 二股	断裂强力≥200N	缝包
捆包麻绳	φ0.7cm 三股	断裂强力≥1100N	捆包

注：标样是由采购方发放或由生产企业报送经采购方批准的标准实物样品。

### 3.4 颜色

3.4.1 面料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的规定。

3.4.2 缝纫线颜色：顺面料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3~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

3.4.3 拉链颜色：顺面料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3~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

### 3.5 下料

裁片纱向及拼接按表3规定

**表 3 裁片纱向及拼接**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拼接道数		要求
		经向	纬向	
裤套面	经	—	—	—
裤套里	经	—	—	—

注：可面、里连裁；面里按标准尺寸各加放5cm备放量

### 3.6 絮料

3.6.1 裤胎絮料可根据要求自行选用热熔涤纶絮片、热熔棉涤絮片或棉纤维。

3.6.2 裤胎重量按表4规定。

**表 4 裤胎重量（续）**

单位：克

絮料		被胎总重量	允许偏差±
热熔涤纶絮片、热熔棉涤絮片	温区	1250	75
	寒区	1800	75
棉纤维	温区	1500	75
	寒区	2000	75

3.6.3 裤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

### 3.7 缝纫

3.7.1 缝纫针距：棉褥面里结合及拼缝 11 针/3cm~13 针/3cm；明线 12 针/3cm~14 针/3cm，棉纤维胎绗缝，每胎绗 2 行，中间间距 38cm,两边宽窄一致。

3.7.2 工艺要求：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度，不得跳线。

3.7.3 缝制工艺按表 5 规定

表 5 缝制工艺要求

单位：厘米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褥套	勾、合褥套	0.8	暗线一道	—	勾合三边，褥宽一端留口
	绗拉链	0.8	明线一道	0.6	居中，两端回针三~五道
拼接	褥套	0.8	暗线两道	—	倒缝

### 3.8 外观质量

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缝纫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

## 4 试验方法

### 4.1 外观检验

产品的样式按3.1的规定及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以目视和手感进行检验。

### 4.2 成品尺寸检验

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3.2的规定，用精度为1.0mm的卷尺进行检验。

### 4.3 颜色检验

4.3.1 主、辅材料的颜色与样式，按 3.4 的规定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进行对照检验。

### 4.4 材质检验

4.4.1 纯棉平布的试验方法按附录 A 规定。

4.4.2 热熔涤纶絮片的试验方法按附录 B 的规定。

4.4.3 热熔棉涤絮片的试验方法按附录 C 的规定。

4.4.4 棉花的试验方法按 GB 1103-2007 的规定。

4.4.5 涤纶缝纫线的试验方法按 GB/T 6836-2007 的规定。

4.4.6 尼龙拉链的检验按 QB/T 2173-2001 的规定。

4.4.7 牛皮纸的检验按 GB/T 22865-2008 的规定。

4.4.8 聚丙烯编织布的试验方法按附录 D 的规定。

4.4.9 缝包绳和捆包麻绳断裂强力的检验按 FZ 65002-1995 的规定。

### 4.5 缝制检验

缝制质量检验按3.7、3.8及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以目视和手感进行检验。

### 4.6 标志与包装检验

标志与包装质量的检验按6.1、6.2的规定

---

---

## 5 检验规则

### 5.1 检验分类

本部分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

- a) 首件检验（见 5.2）；
- b) 质量一致性检验（见 5.3）；
- c) 验收检验（见 5.4）。

### 5.2 首件检验

#### 5.2.1 检验要求

首件报样检验是在承制单位批量投产之前，由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其生产的首件产品进行检验以及确认承制单位能否生产出符合本部分要求的产品。报样产品符合本部分的规定后才能进行批量生产。

#### 5.2.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5的规定。

#### 5.2.3 检验数量

首件报样检验数量为一床。主、辅材料的理化性能检验按相关规定执行。

#### 5.2.4 合格判定

首件报样检验全部符合表6合格品判定条件，判为合格品。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允许修改后第二次报样，若仍不合格，判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首件报样送检中理化性能不合格，可第二次报样复检，若仍为不合格项，判首件报样不合格。

### 5.3 质量一致性检验

#### 5.3.1 检验要求

承制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对半成品、成品逐床检验。原材料理化性能应进行周期性检验。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可依据每批次生产周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按本部分的规定，对承制单位的生产条件、在制品和成品质量进行检验。

#### 5.3.2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6的规定。

#### 5.3.3 合格判定

产品全部符合表6合格品判定条件，判定该件产品为合格品。产品因有缺陷返修后经检验合格，判该件产品为合格品。

### 5.4 验收检验

#### 5.4.1 检验要求

承制单位在产品出厂前，应按批次，相对集中的向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报检。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 5.4.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 6 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要求	首件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验收检验
1	样式	按 4.1 的规定	符合 3.1 的规定	●	●	●
2	成品主要尺寸	按 4.2 的规定	符合 3.2 的规定	●	●	●
3	颜色	按 4.3 的规定	符合 3.4 的规定	●	●	●
4	材质	按 4.4 的规定	符合 3.3 的规定	●	○	●
5	缝制质量	按 4.5 的规定	符合 3.7、3.8 的规定	●	●	●
6	外观质量	按 4.1、4.5 的规定	符合 3.5、3.8 的规定	●	●	●
7	标志	按 4.6 的规定	符合 6.1 的规定	●	○	●
8	包装材料	按附录 C 的规定	符合 6.2.1 的规定	●	○	○
9	捆包麻绳	按 4.4 的规定	符合 6.2.2 的规定	●	○	○

注：●必检项目；○选检项目。

#### 5.4.3 抽样方法与数量

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为5%。主、辅材料的理化性能检验按相关规定执行。

#### 5.4.4 合格判定

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7规定。

表 7 缺陷判定细则

序号	项目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1	成品尺寸	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非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geq 1$ 倍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1 倍 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2 倍	超过重缺陷
2	色差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限 1 级	—
3	开、断线	褥面每处限 2 针，每床限 2 处。 绗棉每床限 3 处每处限 3.0cm	超出轻缺陷范围	—
4	针距	超过标准规定限 3 针		
5	絮片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限 1 倍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 1.5 倍	超过重缺陷
6	线头	表面 1.0cm 以上线头限 3 根	—	—
7	污渍	表面 1.0cm <sup>2</sup> 两处，其他部位加倍	超出轻缺陷范围	表面有破洞

注：材质质量判定按附录 A、B 的规定执行，超过允许偏差即为不合格品

#### 5.5 质量判定

- a) 轻缺陷：每个扣1分；
- b) 重缺陷：每个扣4分；
- c) 严重缺陷：每个扣20分。

###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 6.1 标志

##### 6.1.1 产品标志

产品标志印刷在尺寸6cm×4cm的白色涤纶水洗布上，夹缝在棉褥封口一端侧边，距端边5.0cm。标志布样式见图3.标志布印字应清晰、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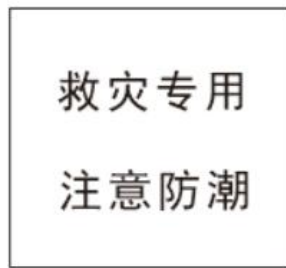
救灾专用 棉褥  
 适用范围：寒区  
 生产日期：\*\*\*\*年\*\*月  
 调拨单位：辽源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及监制单位：辽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制单位：\*\*\*\*\*

**图3 产品标志布**

**6.1.2 包装标志**

6.1.2.1 外包装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3。

6.1.2.2 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及产品标志；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产品标志示例见图3，“救灾专用”、“注意防潮”示例见图4



**图4 外包装标志**

**6.2 包装**

6.2.1 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牛皮纸质量应符合 GB/T 22865-2008 的规定。聚丙烯编织布技术要求见附录 C。

6.2.2 编织布结合处用  $\phi$ 0.2cm 绳缝合牢固，用  $\phi$ 0.7cm 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麻绳技术要求见表 2。

6.2.3 每包 10 床。包装尺寸为 75cm×55cm×45cm（长×宽×高）或按合同规定执行。

6.2.4 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图 5。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

检验单	
产品名称	
数量	床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

**图5 检验单**

**6.3 运输与贮存**



- 6.3.1 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日晒、油污、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 6.3.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8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 6.3.3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20cm。

## 附录 A

(文件性附录)

### 纯棉平布技术要求

#### A.1 纯棉平布质量指标

纯棉平布的质量指标见表A.1。

表 A.1 纯棉平布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幅宽/cm	≥156	GB/T 4666-2009
2	纤维含量	100%棉	GB/T 2910.11-2009
3	线密度	经	18tex
		纬	18tex
4	密度/(根/10cm)	经	≥480
		纬	≥180
5	断裂强力/N	经	≥400
		纬	≥100
7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	-5~+3
		纬	-5~+3
8	耐洗色牢度/级	原色变样	≥3
		白布沾色	
9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
		湿摩	
10	甲醛含量/(mg/kg)	≤75	GB/T 2912.1-2009
11	pH值	4.0~9.0	GB/T 7573-2009
12	异味	无异味	GB 18401-2010

## 附录 B

(文件性附录)

### 热熔涤纶絮片技术要求

#### B.1 规格

褥胎为两层热熔涤纶絮片，其主体纤维为涤纶短纤，占84~88%（5.56~6.67dtex，38~51cm，70%；2.78~3.33dtex，38~51cm，30%）；粘结纤维为1.67dtex×38mm丙纶(涤纶)短纤，占12~16%。标准回潮率为5%时，每床总重量1250±75g，实际回潮率超过或不足5%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标准重量} = \text{实际重量} \times (1 - \text{实际回潮率}) / (1 - \text{标准回潮率})$$

## B.2 物理指标

物理指标按表B.1规定。

表 B.1 物理指标

项 目	标准值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单位面积质量/(g/m <sup>2</sup> ) (双层)	950	-5.0%~+7.0%	测量
抗拉强度/ (N/g)	纵向	≥10	JBS 9.2-1992
	横向	≥15	
蓬松度/(cm <sup>3</sup> /g)	≥32	-	FZ/T 64003-2011
压缩弹性率/%	≥85	-	

## B.3 外观质量

褥胎厚薄过渡均匀，手感柔软、蓬松，粘结力强并富有弹性，其外观质量应符合表B.2规定。

表 B.2 外观质量

疵点名称	合格品条件
破洞	不允许
拉毛	允许有两处不连续轻微拉毛，每处面积≤100cm <sup>2</sup>
表面油污	≤3cm <sup>2</sup> /m <sup>2</sup> ，不允许有深色油污
烘焦、板结	不允许

## B.4 抗拉强度的测定

### B.4.1 仪器和工具

仪器：强力试验机

称量天平：精度为0.001g。

工具：5cm×20cm取样印章，电剪刀。

### B.4.2 试样

#### B.4.2.1 取样要求

取样在距样品两边1/10幅宽以上部位，按附录B.5示意图用取样印章及电剪刀剪取试样，试样要有代表性，试样上不得有明显的折皱和异常疵点。

#### B.4.2.2 试样为5cm×20cm条形，纵向、横向各6条。

### B.4.3 试验程序

#### B.4.3.1 仪器校准

##### B.4.3.1.1 试验前应校准强力试验机的零位。

B.4.3.1.2 校正试验机上下夹钳之间距离为100mm(精确至1mm)，使上下夹钳相互对齐和平行(确保试样受力后，任何一个夹钳都不产生偏斜)。

#### B.4.4 操作方法

B.4.4.1 将经试验用标准大气调湿后的试样在天平上分别称量，并记录其质量M。

B.4.4.2 在夹钳小心位置夹持试样，使试样纵向轴线与夹钳的钳口线互成直角。

B.4.4.3 开动强力试验机，使之按规定的拉伸速度拉伸至试样断裂，记录断裂时的最大拉伸力F。

B.4.4.4 结果的计算

$$P = \frac{F}{M} \dots \dots \dots (B.1)$$

式中:

- P——每条试样的抗拉强度, 计算到二位小数, 单位为牛每克 (N/g);
- F——每条试样被拉伸至断裂的最大拉伸力, 单位为牛 (N);
- M——每条试样在上下夹钳之间被拉伸的有效长度内的质量, 单位为克 (g)。

$$G = \frac{\sum_{i=1}^A P_i}{n} \dots \dots \dots (B.2)$$

式中:

G——试样的平均抗拉强度. 计算到二位小数, 按 GB 8170 修约到一位小数;

$\sum_{i=1}^A P_i$  —— 每条试样抗拉强度的总和, 单位为牛每克 (N/g);

n——测试次数。

**B.5 平行法试样剪裁示意**

平行法试样剪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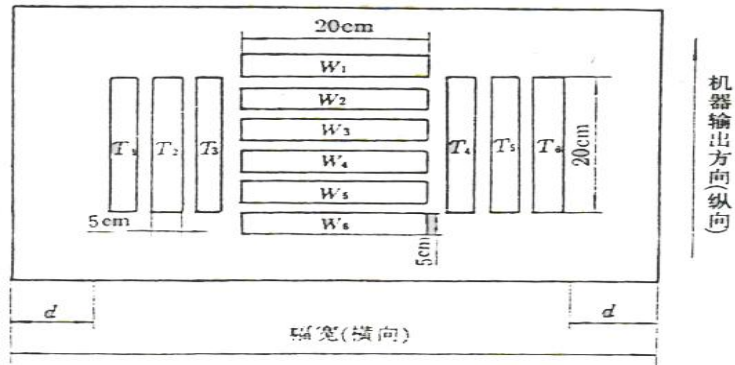


图 D.0 平行法试样剪裁示意图

d-试样原样品边的距离, 大于 1/10 幅宽  
T-纵向, W-横向

**B.6 蓬松度及压缩弹性率的测定**

**B.6.1 A取样:**

在距样品两边 1/10 幅宽以上部位取下试样。取样方法用梯形法或平行法都可。

**B.6.2 试样尺寸及数量:**

试样为 100cm<sup>2</sup> (直径为 11.28cm) 的圆形试样 5 块。

**B.6.3 调湿和试验用的标准大气**

**B.6.3.1 标准大气:** 采用 GB/T 6529-2008 所规定的二级标准大气。

**B.6.3.2 调湿:** 试验前将试样平铺在纱网上, 在松弛状态下置于标准大气中, 空气流畅地流过使试样达到吸湿平衡。

**B.6.4 试验步骤**

**B.6.4.1** 将经试验用标准大气调湿后的试样分别称其重量 W (精确至 0.001g)。

**B.6.4.2** 将试样放于圆形测厚仪压缩台正中部位, 在试样上轻轻压上 100g 的压板, 使压板、试样、压缩台三者吻合, 1min 后读取试样表观厚度值 h1(mm)。

- B. 6. 4. 3 在压板上加上 1250g 的压锤，5min 后读取试样稳定厚度值  $h_2$ (mm)。
- B. 6. 4. 4 轻轻取下压锤及压板，使试样在无负荷下恢复 1min，再在试样上压上 100g 压板，1min 后读取恢复厚度值  $h_3$ (mm)。
- B. 6. 5 试验结果的计算
- B. 6. 5. 1 蓬松度( $\text{cm}^3/\text{g}$ )  $B=h_1 \times 10/W$ 。
- B. 6. 5. 2 压缩弹性率  $R=(h_3-h_2)/(h_1-h_2) \times 100\%$ 。
- B. 6. 5. 3 五块试样分别按上述步骤操作，五次结果取平均值，计算到二位小数按 GB 8170 修约到一位小数。即为该试样的蓬松度和压缩弹性率。

## 附 录 C

(文件性附录)

### 热熔棉涤絮片技术要求

#### C. 1 规格

褥胎为棉花、涤纶和低熔点双组分涤纶纤维，均匀组合，其中棉花占50%，起黏结作用的低熔点双组分涤纶纤维占18%~20%，其余为普通涤纶纤维。低熔点双组分涤纶纤维细度4.44dt、长度38mm~51mm；普通涤纶纤维中，细度5.56~6.67dt、长度38mm~51mm的涤纶短纤维占30%，细度2.78~3.33dt、长度38mm~51mm的涤纶短纤维占70%。棉花混合后不低于4级，含杂不超过1%。

标准回潮率为5%时，每床总重量 $1250 \pm 75\text{g}$ ，实际回潮率超过或不足5%时，重量相应增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标准重量} = \text{实际重量} \times (1 - \text{实际回潮率}) / (1 - \text{标准回潮率})$$

#### C. 2 物理指标

热熔棉涤絮片的物理指标按表C.1规定。

表 C.1

项 目	标准值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单位面积质量 ( $\text{g}/\text{m}^2$ ) (双层)	700	-5.0%~+7.0%	FZ/T 60003-1991
抗拉强度/ (N/g)	纵向	$\geq 10$	FZ/T 60005-1991
	横向	$\geq 15$	
蓬松度/ ( $\text{cm}^3/\text{g}$ )	$\geq 30$	-	FZ/T 64003-2011
压缩弹性率/%	$\geq 70$	-	

#### C. 3 外观质量

褥胎厚薄过渡均匀，手感柔软、蓬松，粘结力强并富有弹性，其外观质量应符合表C.2规定。

表 C.2

疵点名称	合格品条件
破洞	不允许
拉毛	允许有两处不连续轻微拉毛，每处面积 $\leq 100\text{cm}^2$
表面油污	$\leq 3\text{cm}^2/\text{m}^2$ ，不允许有深色油污
烘焦、板结	不允许

## 附录 D

(文件性附录)

### 聚丙烯编织布技术要求

#### D.1 材料

聚丙烯编织布主要原料为聚丙烯(5203)树脂、抗紫外线吸收剂及其他填料。

#### D.2 颜色

聚丙烯编织布颜色为白色。

#### D.3 外观质量

布面应平整清洁,两边平齐,不散头松边,布面单面需要复膜处理。单根经纱断裂布大于200mm,经纬纱同一处断裂之和不应大于三根(含三根),每1m<sup>2</sup>内轻微污渍不应超过100mm<sup>2</sup>,限两处。

#### D.4 理化性能

理化性能指标按表D.1的规定。

表D.1 理化性能指标

项目	断裂强力/N		织密/(根/10cm)		单位面积质量/(g/m <sup>2</sup> )
	经向	纬向	经密	纬密	
指标	≥700		≥40		≥90

#### D.5 试验方法

##### D.5.1 断裂强力试验

###### D.5.1.1 试验条件

试验环境条件调节按GB/T 2918-1998的规定,其他条件按GB/T 1040.1-2006的规定。

###### D.5.1.2 取样

在试样距边100mm以上处顺经、纬向各取长300mm,宽60mm试片两片,再撕去两边的扁丝准确取宽50mm,如遇到最后一根超过半根则保留,否则去掉。

###### D.5.1.3 测试

将试片夹在夹钳上,夹钳间距为200mm,空车下降速度为(200±20)mm/min,拉力试验机量程应满足测试强度值在20%~75%范围内,测试应精确到1N,取算术平均值。测试中若遇试片在夹钳处破裂滑脱应重新试验。

###### D.5.1.4 密度测定

将试样展平,在距边100mm以上处,取100mm×100mm两个方块,目测方块内经、纬根数,取其平均值,当终点不足一根时,按一根计。

###### D.5.1.5 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将试样展平,在距边100mm以上处,取200mm×200mm试片三片,用0.5g的天平分别称其重量,取算术平均值。

## 三、救灾被服 高寒棉大衣技术规范

### 7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灾被服 高寒棉大衣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救灾被服 高寒棉大衣的订购、生产与验收。

### 8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17.2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17.3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3部分：梯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666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745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试验

GB/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时采用的家庭洗涤及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1048 纺织品 生态舒适性 稳态条件下热阻和湿阻的测定

GB/T 12703.2 纺织品 静电性能的评定 第2部分：电荷面密度

GB/T 12705 纺织品 织物防钻绒性试验方法

GB/T 17031.1 纺织品 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1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 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1部分：受干热的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4218.1 纺织品 纺织品非织造布试验方法第1部分：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24218.18 纺织品 纺织品非织造布试验方法第18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23315 粘扣带

FZ/T 01093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FZ/T 63002 粘胶长丝绣花线

FZ/T 60003 非织造布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FZ/T 64006 复合保温材料 毛复合絮片

FZ/T 72002 毛条喂入式针织人造毛皮

FZ/T 81008 夹克衫（附录 A）

FZ/T 80007 粘合衬服装剥离试验

QB/T 2172 注塑拉链

QB/T 2173 尼龙拉链

QB/T 3637 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 9 要求

### 9.1 样式

9.1.1 高寒棉大衣的样式见图 1。



图6 高寒棉大衣样式

## 9.2 号型与规格

9.2.1 高寒棉大衣分大号、中号和小号。

9.2.2 高寒棉大衣规格尺寸与允许偏差按表 1 规定。

9.2.3 高寒棉大衣测量部位见图 2、图 3、图 4，图中所注数字为表 1 中规格各测量部位编号。

表1 (续) 高寒棉大衣规格尺寸 单位为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大号	中号	小号	极限偏差(±)
1	前身長	123.0	117.0	111.0	2.0
2	胸围	146.0	134.0	122.0	2.5
3	中腰围	142.0	130.0	118.0	2.0
4	下摆围	156.0	144.0	132.0	3.0
5	袖长	68.0	65.0	62.0	1.5
6	袖口肥	21.0	20.0	19.0	1.0
7	大肩宽	56.2	52.6	49.0	0.8
8	袖袷长/宽	17.0/4.0			0.5/0.2
9	后身長	121.0	115.0	109.0	2.0
10	后开叉长	42.0	40.0	38.0	0.8
11	领长	59.0	56.0	53.0	0.8
12	领前宽	12.0			0.5
13	领后宽	12.0			0.5
14	胸袋盖长	12.8			0.3
15	胸袋盖中宽	4.7			0.2
16	胸袋全长	16.0			0.3
17	斜袋袋片长	18.0			0.3
18	斜袋片宽	3.5			0.2
19	前门拉链长	76.0	70.0	64.0	-
20	里袖口罗纹长	11.0	10.0	9.0	0.5
21	里袖口罗纹宽	5.0			0.3
22	袖口、底边折边宽	3.0			0.2
23	帽墙高	35.5	33.5	31.5	0.5
24	帽围大	31.7	29.7	27.7	0.5
25	帽顶宽	11.0			0.2
26	帽子拉链长	36.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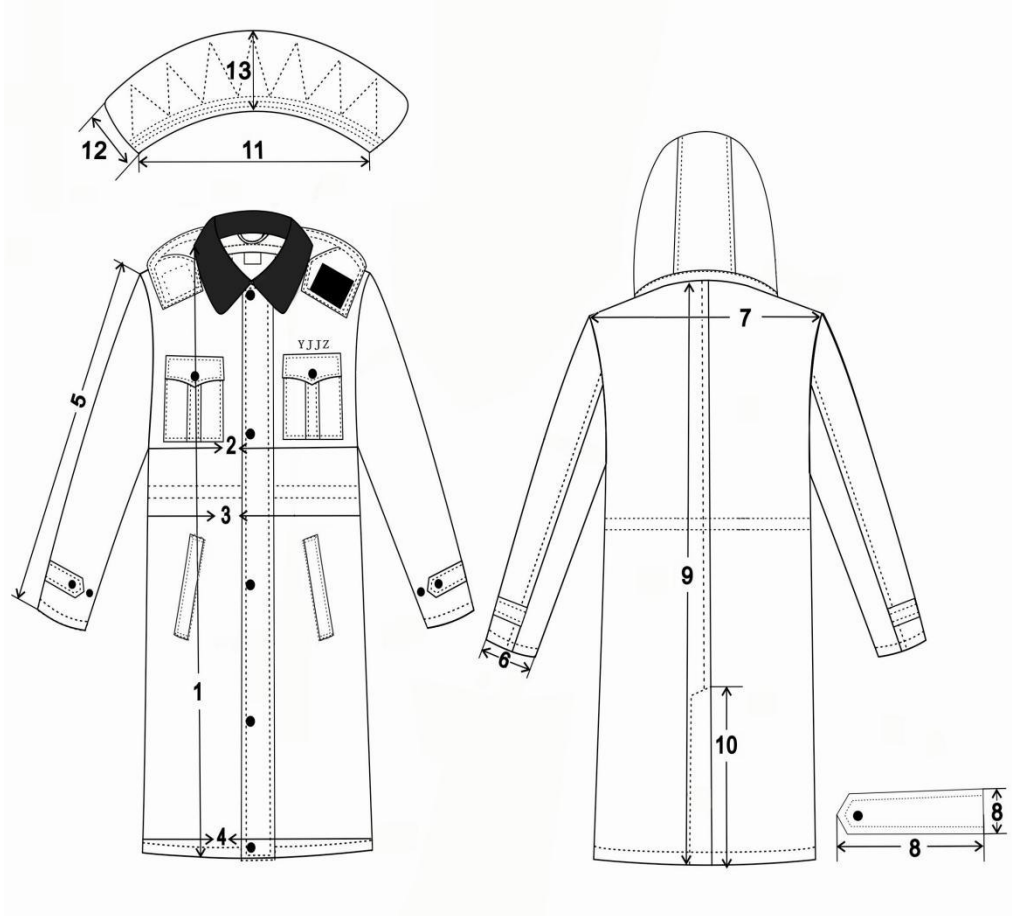


图7 高寒棉大衣测量部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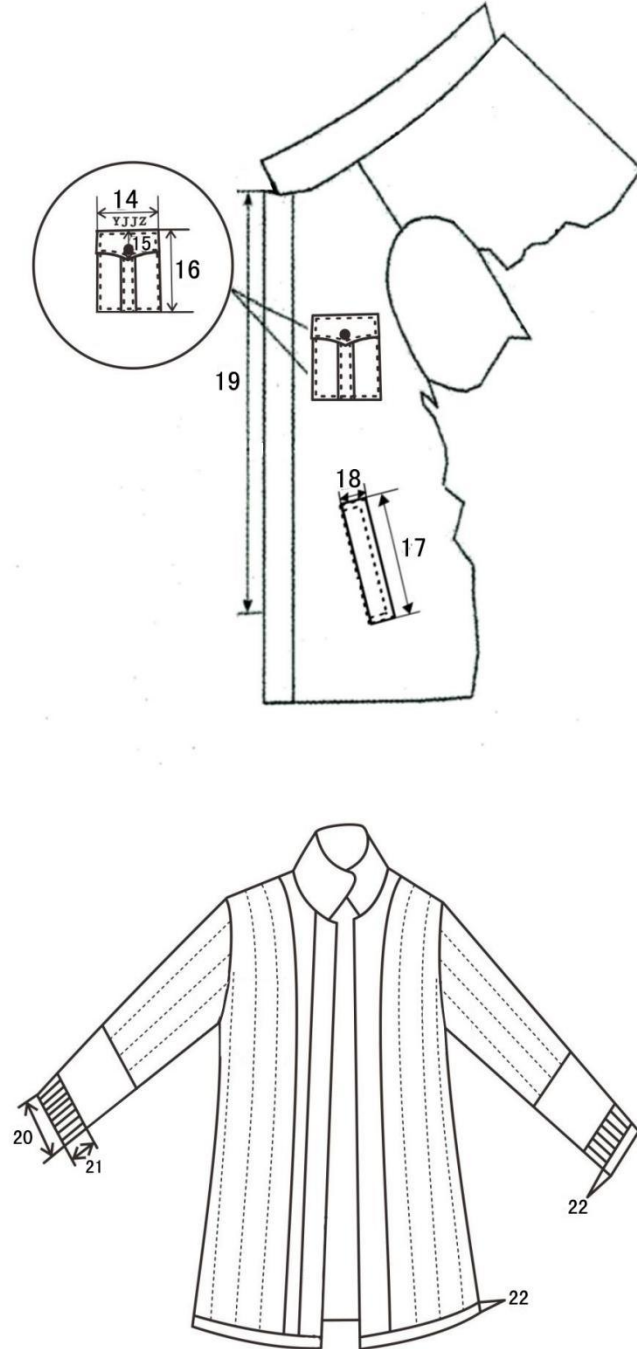


图8 高寒棉大衣测量部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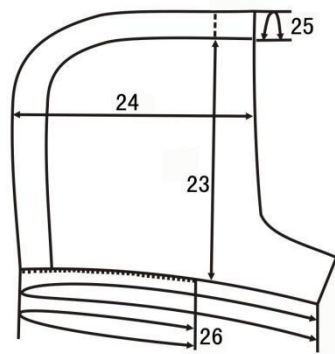


图9 高寒棉大衣测量部位说明

### 9.3 颜色及色差

9.3.1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3921 TCX）。

9.3.2 里料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9.3.3 平剪绒颜色：为黑色。

9.3.4 缝纫、锁钉线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9.3.5 绣花线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9.3.6 罗纹布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9.3.7 聚酯四眼扣颜色：黑色，每件应一致。

9.3.8 四件扣颜色：黑色，每件应一致。

9.3.9 涤纶绳、涤纶纱带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9.3.10 拉链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9.3.11 组合气眼、调节扣颜色：黑色，每件应一致。

### 9.4 产品色泽偏差范围

9.4.1 成品表面颜色不低于 3-4 级，评定级别符合 GB/T 250。

9.4.2 成品非表面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 9.5 材料

9.5.1 材料规格及用途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续)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涤棉轧光帆布	涤棉 80/20 29.5tex×2/59tex	符合附录 A	面料、领里、胸袋盖里、斜插袋 垫布、斜插袋片、袖袷里、风帽， 帽口拉链挡布
防静电涤纶平纹防 绒绸	77.8+22dtex × 77.8dtex， 单位面积质 量 60g/m <sup>2</sup>	符合附录 B	里料、内胆面里、斜插袋袋布
微细丙纶熔喷棉	80g/m <sup>2</sup>	符合附录 C	前、后身和袖子、领里、风帽保 暖层
超细纤维絮片	150g/m <sup>2</sup>	符合附录 D	帽口贴条、掩门、风帽保暖层、 内胆保暖层
	200g/m <sup>2</sup>		前、后身和袖子保暖层
平剪绒	毛高：11mm -13mm	FZ/T 72002	领绒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GB/T 6836	缝纫、锁眼、钉扣
	11.8tex×2		环缝、绗缝
绣花线	132dtex×2	FZ/T 63002	左胸绣花
尼龙拉链 (拉头救灾专用标 识)	4# 单开尾	QB/T 2173	帽与身结合
	5# 单开尾		胆与身结合
注塑拉链 (拉头救灾专用标 识)	8# 双拉头	QB/T 2172	前门襟
黑色尼龙搭扣	宽：70mm	GB/T 23315	风帽搭扣
金属专用四件扣	1814BB	按实物样 品	前门襟、袖袷、胸袋
聚酯四眼扣黑色 (救灾专用)	Φ 15 mm	QB/T 3637	后又
涤纶绳	Φ 4mm	-	中腰抽绳、风帽抽绳
组合气眼	Φ 5.0mm 铝质喷塑	-	风帽
涤纶纱带	宽：3.0cm 厚：1.0mm	-	中腰抽绳贴布
调节扣	尼龙材质	按实物样 品	中腰抽绳调节、风帽
粘合衬	PA14.5tex× 14.5tex	FZ/T 80007	领绒里
罗纹布	2+2 罗纹, 333dtex × 2 ,	-	里袖袖口



**表 2 (续)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550g/m <sup>2</sup>		
号型标志	按 3.10 规定	-	号型标

## 9.6 裁片纱向

### 9.6.1 裁片纱向按表 3 规定

**表 3 (续) 下料要求**

单位为厘米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面料	前身	经	前襟边顺经纱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袖	经	袖口与纬纱平	-
	小袖	经	袖口与纬纱平	-
	挂面	经	1.0	-
	后衩门襟贴条	经	2.0	-
	后衩里襟贴条	经	-	-
	风帽墙面	经	帽口边顺经纱 1.0	-
	风帽顶面	经	以中心线为准 1.0	-
里料	前身	经	前襟边顺经纱 2.0	-
	后身	经	2.0	-
	大、小袖	经	2.0	-
	风帽墙里	经	帽口边顺经纱 1.0	-
	风帽顶里	经	以中心线为准 1.0	-
	里料	内胆前身面、里	经	前襟边顺经纱 2.0
内胆后身面、里		经	后背缝顺经纱 2.0	-
绒	领绒	纬	下口与纬纱平, 顺毛下裁, 毛向倒向领外口, 领绒纬向排满后, 剩余面副可经向下裁	可正中拼接
衬	领绒里	纬	1.0	-
其它	袖口罗纹布	经	-	顺罗纹布条纹为经向

### 9.6.2 外观疵点

成品各部位的疵点允许存在程度按表5规定。成品各部位划分见图5, 每个独立部位只允许疵点一处, 未列入本标准的疵点按其形态, 参照表4相似疵点执行。

**表 4 面料外观疵点使用范围**

疵点名称	各部位允许存在程度		
	1号部位	2号部位	3号部位
织疵(杂物织入、针路)	不允许	不允许	轻微
纬档	不允许	不允许	1.0cm以内轻度
皱印、色泽深浅	4级色差	3~4级色差	3级色差
结头	不允许	不明显	较明显
班疵(油、锈、色斑)	不允许	小于5.0mm <sup>2</sup> 不明显	小于10.0mm <sup>2</sup> 不明显
擦毛	不允许	小于2.0cm <sup>2</sup>	小于4.0cm <sup>2</sup>

注：外观疵点判定，在室内标准光照条件下，相对1.5m观察，不明显的可不作为疵点。



**图 5 成品部分划分**

### 9.7 敷衬

领绒里敷满衬一层，衬的收缩率应与面料相适宜。剥离强力达到(7.0-10.0N)，符合FZ/T 80007规定。

### 9.8 缝制

### 9.8.1 针距

各部位缝制针距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针距

项目		针距	质量要求
平缝	明线	10针/3cm~12/针3cm	缝纫线路顺直、首尾回针、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暗线	10针/3cm~12/针3cm	
绗缝		8针/3cm~10/针3cm	每到绗缝允许跳线一处，限两针、不允许出套；内胆每片断线接线限2处，接线重合牢固
锁眼	1.7cm直眼	不少于36针/眼	正面尾结线头不超过0.2cm,毛纱要清剪
钉四眼扣		不少于6根线/眼	反面留扣结线长0.5cm~1.0cm
注：扣眼尺寸以刀口计			

#### 1.1.1.1 绗缝工艺

- a) 掩门面和风帽帽口贴条絮片 150g/m<sup>2</sup>超细纤维絮片一层；
- b) 风帽帽里絮 150g/m<sup>2</sup>超细纤维絮片一层和 80g/m<sup>2</sup>微细丙纶熔喷棉一层，微细丙纶熔喷棉薄膜面与里布相贴，三层整体绗缝；
- c) 领里加 80g/m<sup>2</sup>微细丙纶熔喷棉一层。
- d) 前、后身胆和袖里絮 200g/m<sup>2</sup>超细纤维絮片一层和 80g/m<sup>2</sup>微细丙纶熔喷棉一层。超细纤维絮片与微细丙纶熔喷棉相贴，微细丙纶熔喷棉薄膜面与里布相贴，三层整体绗缝；
- e) 内胆面、里之间絮 150g/m<sup>2</sup>超细纤维絮片一层，三层整体绗缝。

#### 1.1.1.2 整体绗缝工艺

整体绗缝为直向竖绗，绗缝线迹间距 10.0cm±1.0cm，间距均匀、顺直。

### 9.8.2 缝制工艺

缝制工艺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续） 缝制工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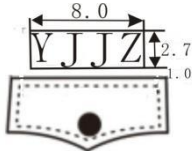
部位名称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外观要求		内在要求	
			明线距边	要求	缝头	要求
领子	纳领里	翻领纳尖角座领纳三道	-	尖角纳线均匀,中间纳线为“M”形,领里下口包净,领下口与尖角尖中间均匀纳横线	1.0	-
	绱领子	暗线一道	-	领绒取中夹绱挂衣袷,净长 $8.0 \pm 0.5$ ,内侧间距 $3.7 \sim 4.0$ ,挂衣袷处回针三道	0.8	-
	压领里下口明线	明线一道	0.1	压线反面下炕,领取中夹绱拉链挡布和拉链,拉链链齿外露 $0.7$ ,插座在右边,挡布和拉链两端回针三道压线	-	-
	扞领头	扞线	-	每个领头不少于 $18$ 针,首尾重线一针	-	机扞或手扞均可
	绱洗涤标签	明线一道	0.15	按规定位置扎在后托领下口反面,标签正面外露,两端回针	标签 0.4	-
胸标	左前胸绣花	字母: YJJZ	-		-	标志位于左前胸袋盖上口居袋盖 $1.0$ 处绣产品标志图案,字体为宋体
胸贴袋、斜插袋	勾压袋盖	明、暗线各一道	0.6	面吐 $0.1$	0.5	-
	绱胸袋盖	明、暗线各一道	0.6	袋盖尖对准袋片正中	0.4	-
	绱胸袋压片	明线各一道	0.6	压片上宽 $3.0$ 、压片下宽 $3.5$	1.0	-
	绱胸袋布	明线一道	0.6	胸贴袋压片中线与袋盖尖对正	1.0	-
	钩、压斜插袋片	明、暗线各一道	0.6	按净样中间对折,钩缝两端	0.6	-
	绱斜插袋垫布	暗线一道	-	-	1.0	-
	开袋口	-	-	-	-	-
	压袋口里口线	明线一道	0.1	明线扎在大身上	-	倒缝
	压袋片明线	明线一道	0.1	明线扎在大身上	-	倒缝,不扎透袋布

表6 (续) 缝制工艺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外观要求		内在要求	
			明线距边	要求	缝头	要求
	压袋口明线	明线二道	0.15 - 0.8	袋片两端拐扎明线,斜角处斜线回针三道后与两端明线重合封住袋口,袋口两端明线扎住袋布面和三角剪口,三角剪口不露毛茬	-	-
袖子	钩、压袖口 袷	明、暗线各一道	0.8	面吐0.1	0.6	-
	合、压面袖 外缝	明、暗线各一道	0.8	袖口袷下端距袖口6.0±0.2,夹上袖袷,明线压在大袖上,不压住袖袷	1.0	缝头向大袖倒
	合里外袖缝	暗线一道	-	-	1.0	分缝
	绱袖面	暗线一道	-	-	1.0	-
	绱袖里	暗线一道	-	肩缝处面里扎住拉条,拉条余量2.0~3.0	1.0	-
	合里紧口布 底、外袖缝	暗线一道	-	里紧口布为双层,共四道缝	1.0	倒缝
	合袖口罗纹 布	暗线一道	-	-	1.0	分缝
	里紧口布与 罗纹布结合	暗线一道	-	夹扎袖口罗纹布	1.0	倒缝
	钩里紧口布 外口	暗线一道	-	留开口长8.0~12.0	-	-
	绱里紧口布	明线一周	0.1 ~ 0.2	里紧口布袖缝与里袖缝相对,罗纹边距面袖口2.5±0.5,扎住里袖和开口	-	-
	包扎袖口	明线一道	0.1 ~ 0.2	面袖口折边包住里袖扎线一道	0.8	里袖有余量
前后身	绱前门拉链	明、暗线各一道	0.8	左、右前门与挂面之间夹绱拉链,拉链上止距领下口不大于0.7,链齿外露1.0。明线压在身上,扎透挂面。拉链上、下止位置左右对齐,拉链拉合后领下口平齐	1.0	缝头向大身倒,拉链下端,0.8明线回针三道
	绱掩门	明、暗线各一道	0.8	上端距领下口1.0±0.2,下端与底边齐	0.7	-
	后托领与挂 面结合	暗线一道	-	-	0.8	分缝
	绱挂面贴条 和后托领贴 条	暗线一道	第一道 0.15 第二道 2.0	贴条宽2.0±0.2,齐止口。第二道明线扎住拉链和里,链齿外露0.8。第二道明线两端,距拉链两端2.0±0.2拐扎与下端0.15明线相接重合,扎住里子。拐扎明线和拉链两端回针三道	0.8 贴条 里口 1.2	-

表6 (续) 缝制工艺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外观要求		内在要求	
		明线距边	要求	缝头	要求
合面肩缝	暗线一道	-	-	1.0	缝头向后背倒
合面腰袖缝	暗线一道	-	-	1.0	缝头向后身和小袖倒
合、压面背中缝	明、暗线各一道	0.8	明线压在左身上	1.0	缝头向左身倒
压后衩暗牌外口明线、绱暗牌	明、暗线各一道	0.8	暗牌中间对折,暗牌里上口与后片斜角对齐,暗牌外口缩进0.2,暗牌两眼中间打暗结长1.0,结长齐0.8明线,明线与后背明线重合,回针三道	0.8	-
后衩暗牌里口、后身里结合	暗线一道	-	-	0.7	缝头向里缝
绱后衩里襟贴条	明、暗线各一道	0.1	明线压在贴条上	1.0	缝头向贴条倒
压后开衩明线	明线一道	5.0	明线开衩处拐压,下斜1.0,上止明线,两端回针三道	-	扎透里
扎中腰抽绳贴布	明线各一道	0.1 ~ 0.2	距前襟边7.0绱贴条,贴条两端回针三道,明线延长扎至前襟边,两线间距2.5±0.1。抽绳穿在贴条、贴边眼内,以中腰放平为准,两端留余绳13.0~17.0。两端绳头穿入调节扣,系结后热熔成结	1.0	-
包扎底边	明线一道	0.1 ~ 0.2	面底边折边包住身里扎线一道	0.8	身里有余量
帽墙面与帽顶面结合	明、暗线各一道	0.8	明线压在帽顶上	1.0	缝头向中间倒
帽墙里与帽顶里结合	暗线一道	-	帽顶弧线处各加拉条一根,与面帽顶固定,余量2.0~3.0	1.0	分缝
帽里与帽口贴条结合	明、暗线各一道	0.15	明线压在贴条上	1.0	贴条与絮片围扎一道,缝头向贴条倒
钉气眼	-	-	按标印钉在帽面上,气眼反面钉住垫布,两端抽绳各长出8.0~12.0,穿入调节扣,绳头系结后热熔	-	-



表6 (续) 缝制工艺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缝制形式及 缝线道数	外观要求		内在要求	
			明线 距边	要求	缝头	要求
风帽	帽面、里结合	暗线一道	-	下口缝中间夹绱拉链,与后领窝拉链相对应,链齿外露0.7,抽绳正中与风帽贴条中缝缝头扎住	0.8	-
	压帽口明线	明线二道	第一道 0.1 第二道 2.5 风帽下端 0.7	压第一道线扎住帽下口开口6~10.第二道明线帽口搭门和帽下口压0.7明线	-	压帽口第二道2.5明线,抽绳夹在中间,拉两端0.1明线回针三道
	绱搭扣带	明线一周	0.2	风帽左端帽口搭门里搭扣带为钩面,右端帽口搭门面搭扣带为绒面。位置为帽口搭门居中,搭扣带前端扎线与0.7明线重合,搭扣带长 $7.0 \pm 0.2$ ,首尾回针三道,长1.0~1.5。	-	-
内胆	肩缝、腰缝环缝	环线一道	-	两片缝头一起环缝	-	-
	包袖窿滚条	扎线一道	0.15	滚条宽 $0.7 \pm 0.1$ ,搭接处滚条折净	-	肩缝、腰缝缝头向后倒
	包前襟、领窝、底边滚条	扎线一周	0.15	滚条宽 $0.7 \pm 0.1$ ,搭接处滚条折净	-	-
	绱拉链	扎线一道	-	拉链绱在滚条反面,插片在左边,链齿里口齐滚条边,与滚条边明线重合扎线	-	拉链两端明线回针三道
	绱号型标志	扎线一周	0.2	按位置扎线,首尾回针	-	-
注1:外观要求指不需要破坏,即可从外观进行检验的缝制要求。 注2:内在要求指需要进行破坏,才可检验的缝制要求。本规范中缝头均列入内在要求中。						

### 9.8.3 锁钉

锁钉要求应符合表7规定。

表7 锁钉要求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扣眼 尺寸	要求	
		锁眼	钉扣



**表 7 锁钉要求**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扣眼尺寸	要求	
		锁 眼	钉 扣
前襟掩门	-	以圆心为准,距掩门边1.5,距掩门上、下端2.0,第一扣与第五扣中间均分三粒	拉链拉合后,与门襟扣对正,钉扣五粒底座
胸袋	-	以圆心为准,胸袋长取中距尖2.0钉扣一粒	与胸袋盖扣对正,钉扣一粒底座
袖袷	-	以圆心为准,袖袷前宽取中,距尖2.0,钉扣一粒	与扣对正钉扣一粒,向后3.0再钉扣一底座,不钉透袖里
后开衩	1.7	暗牌距边2.5,按后衩规格尺寸均锁平眼两个,竖锁	与眼中心对正在后衩里襟上钉扣二粒
挂面	1.7	对准中腰抽绳贴布开口,距挂面里口 $3.0 \pm 0.2$ ,左右各竖锁直眼一个	抽绳从眼穿过

## 9.9 安全性要求

安全性要求符合GB 18401 B类。

## 10 检验规则

### 10.1 质量一致性检验

#### 10.1.1 检验要求

采购人依据合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按本规范所有要求对承制方的生产条件、在制品和成品质量进行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

#### 10.1.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8 中的规定。

#### 10.1.3 抽取方法

受检产品在受检产品中随机抽取。

#### 10.1.4 检验数量

500 件以下抽 10 件,500 件至 1000 件抽 20 件,1000 件以上抽 30 件。

### 10.2 产品合格判定

#### 10.2.1 单件产品合格判定

单件产品全部符合表 8 规定，该件产品应判断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位不合格。

### 10.2.2 批产品合格判定

抽样产品全部符合表 8 规定，该批产品判定为合格。

表 8 (续)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合格品判定条件	单件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验收检验	
材料	涤棉轧光帆布	规格、性能色牢度	检测	符合 3.5 要求	●	○	●
	防静电涤纶平纹防绒绸	下料	观察、测量漏划板或产品	符合 3.6 要求，裁片符合标准样板	●	●	●
		规格、性能色牢度	检测	符合 3.5 要求	●	○	●
	微细丙纶熔喷棉	下料	观察、测量漏划板或产品	符合 3.5 要求，裁片符合标准样板	●	●	●
	超细纤维絮片	规格、性能	检测	符合 3.5 要求	●	○	○
	拉链	规格、性能	检测	符合 3.5 要求	●	○	●
	平剪绒	规格、性能色牢度	检测	符合 3.5 要求	●	○	-
		下料	观察、测量漏划板或产品	符合 3.6 要求，裁片符合标准样板	●	●	●
规格	主要部位	测量	主要部位应符合高限偏差；非主要高限偏差在 0.8cm 以内的，超偏差限 0.3cm，超偏差限 1.0cm 以上的，超偏差限 0.4cm，对称部位、相邻部位高限偏差不能并存。	●	●	●	
	非主要部位			●	●	●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	观察	符合 3.1 要求	●	●	●	
	面、里料外观疵点	观察	符合 3.6.2 要求	●	●	●	
	绗缝	观察	符合 3.8.1.1 要求	●	●	●	
	加工致残	观察	表面有针眼，对美观坚固无影响，长度限 1cm，每套限 1 处	●	●	●	
	污迹	观察、测量	表面明显部位不允许有污迹（油污、色污、粘胶、浆糊等）、水斑，表面不明显部位每件限	●	●	●	

表 8 (续)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合格品判定条件	单件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验收检验	
			一处, 每处限 0.3 m <sup>2</sup> , 其它部位每件限两处每处限 1.0 m <sup>2</sup> 。				
	开、断线	观察、测量	各种明线、承受拉力部位缝合、锁眼、钉扣不应开断线。不承受拉力的次要部位每件限两处, 每处限 1 针。	●	●	●	
缝制质量	缝头	测量	符合 3.8.2 要求, 1.0cm 以下缝头 ± 0.1cm, 1.0cm 以上缝头 ± 0.2cm。	●	●	●	
	领子	缝制、外观	符合 3.8.2 和 3.10.1 要求, 绒领前端 15cm 以内不允许有压痕和条痕, 其它部位允许有一处。	●	●	●	
		领子对称	净样板、左右对比测量	翻领走形及两端对比互差线 0.2cm, 绒领走形及两端对比互差限 0.5cm, 两端领绒丰满程度互差不明显。	●	●	●
		绱领	对齐肩缝、比量领两端	领偏限 0.6cm, 拉链两端距领子两端互差限 0.5cm, 上止错位限 0.3cm	●	●	●
	袖子	缝制、外观	观察、对比测量	符合 3.8.2 要求, 绱袖吃势适宜、袖长互差 0.3cm	●	●	●
	前襟	缝制、外观	观察、前襟上端对齐摆平测量	符合 3.8.2 和 3.10.1 要求, 拉链顺直平服。掩门和里襟对比限 0.6cm, 里襟不应长于掩门。	●	●	●
	缝制质量	贴袋开袋	缝制、外观	净样板、左右对比测量	符合 3.8.2 和 3.10.1 要求。袋盖、贴袋布走形限 0.2cm, 左右互差限 0.2cm, 贴袋布墙宽限 0.2cm, 左右互差限 0.2cm, 袋盖不应小于贴袋布。胸袋左右、高低互差限 0.3cm。下袋左右、高低互差限 0.4cm。袋盖前侧上、下端距门襟互差限 0.3cm。	●	●
缝制、外观			观察	符合 3.8.2 要求, 两端宽窄互差限 0.5cm。	●	●	●
帽子		缝制、外观	观察、测量	帽口搭门两端对比走形	●	●	●

表 8 (续)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合格品判定条件	单件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验收检验
锁钉	观	量	限 0.3cm, 气眼对比中心错限 0.5cm, 拉链两端距帽口搭门互差限 0.5cm			
	锁眼	观察、测量	符合 3.8.3 开刀合适, 明显部错位限 0.2cm, 锁眼允许少 2 针	●	●	●
	钉扣	对比、测量	符合 3.8.3 要求。	●	●	●
	扣眼相错	对比、观察	限 0.3cm, 扣合后基本平服	●	●	●
注 1: ●为必检项目, 指采购人对材料理化性能等检验项目至少抽检或送检一次, 其它检验项目进行全数检验; 注 2: ○为选择检验项目, 对于材料检验项目,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抽检或要求承制方送检; 其它检验项目, 可根据当前生产批次的产品质量水平, 确定具体的检验数量。 注 3: 一为不检验项目, 指不需要检验项目。						

## 11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 11.1 标志

#### 11.1.1 号型标志

号型标志为白色印刷胶带, 标签内框为 6.0cm×4.0cm (长×宽), 边框宽为 0.4cm, 标签字体颜色为黑色。标签中“救灾专用 高寒棉大衣”为黑体小四号字, 其它内容为小四号宋体字, 缝制位置参照 3.8.2 内容, 内胆号型标签缝制在左前胸, 距前门 3.0cm, 号型标签底边与袖隆深线齐, 一周扎线首尾回针, 标志样式见示例 1。字迹应清晰、整洁。

**示例1:**

救灾专用 高寒棉大衣  
号型：大/中/小  
调拨单位：辽源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及监制单位：辽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制单位：××××  
生产日期：××××

11.1.2 检验 章

承制方产品检验后要加盖章，位置为号型标签空白处。

11.2 成品质量

11.2.1 成品外观质量

各部位缝制平服、线路顺直，整体牢固，针距均匀，上下线松紧适宜。对称部位基本一致，套结位置准确，拉链平直，外观整洁，无线头纱毛。缝制过程中工艺熨烫应平服定型，无烫光、变色。里布应低温熨烫，熨烫温度不超过 110℃。各部位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9 规定

**表 9 外观质量规定**

部位名称	外观质量规定
绒领	绒领丰满、圆角大小一致
前襟	拉链拉合后平服
前、后身	肩缝、面、里、内胆平服
胸袋、斜插袋片	左右袋高低、前后对称，口袋明线不准接线
后叉	后叉平服，不反翘
内胆	内胆拉合后，与外装里结合匹配松紧适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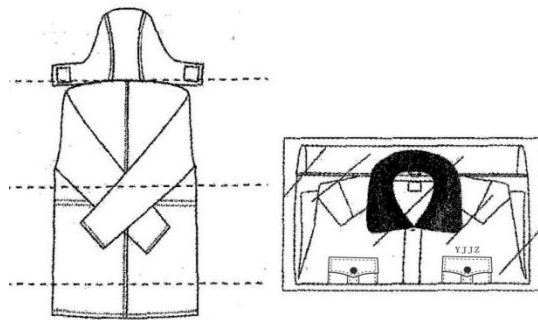
11.3 包装

11.3.1 内包装

1.1.1.3 整叠、装袋

棉大衣风帽与外装组合。袖子折向后背，风帽平铺与后身，领绒整理平服，前身向后对折，整叠见示例 2。整叠后，每件装入一个塑料袋，由包装挤压设备挤出袋内空气，立即用热熔封口机封住袋口，密封牢固。挤压时注意避免绒领压皱和压坏拉链、扣子。印制高寒棉大衣标志贴在装好的塑料袋正面。

## 示例 2:



高寒棉大衣标志

### 11.3.2 外包装

#### 1.1.1.4 纸箱

纸箱箱外尺寸为80cm×60cm×40cm（长×宽×高）极限偏差长、宽为0~-1.0cm，高为0.5cm~-0.5cm。

#### 1.1.1.5 装箱

棉大衣每箱10件。配号包装，每包内大、小号各3件，中号4件。箱顶应放入承制方“包装检验单”，“包装检验单”应包括产品名称、号型、承制方名称、数量、检验员、检验日期。“包装检验单”“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样式、字体、字号见示例:3。

### 示例:3

包 装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号型和数量: 大号 3 件      中号 4 件      小号 3 件	
年    月    日	检验员:
承制方: (简称)	

#### 1.1.1.6 封箱

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采用印有承制方名称的塑料基胶带封牢，两端预留长度不应小于5.0cm。

#### 1.1.1.7 捆扎

打包带捆成“#”字型，横锁互压（最后一道除外），捆扎牢固，打包带捆扎不应遮挡号型标识。

打包带粘合后搭头长度不小于2.0cm，粘合不得起翘，偏歪不得超过0.2cm，禁止使用再生打包带，应符合QB/T 3811中一等品规定。

#### 11.3.3 包装标志

外包装的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号型配比、生产批号、生产日期、调拨单位名称、采购及监制单位名称、承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并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救灾专用”为黑体180磅字。“堆码层数极限”、“向上”和“怕湿”图示，应符合GB/T 191规定。码层极限不



超过5.0m(N=12)。印制高寒棉大衣标志根据数量贴在箱体端面右侧空白处。

示例：4

救灾专用 高寒棉大衣		
共 10 件	大号 3 件、中号 4 件、小号 3 件	×××kg
XXXX 年 XX 月		
调拨单位：辽源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及监制单位：辽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制单位：XXXXXXXX		

侧面



端面

#### 高寒棉大衣标志

11.4 产品的运输应防潮、防火、防污染。

11.5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不应与化学危险品同库混放，注意防蛀、防霉。

(规范性附录)  
 涤棉轧光帆布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藏青色涤棉轧光帆布技术要求应符合表A.1规定。

表 A.1 技术要求

项目		标准值	极限偏差	检验方法
质量, g/m <sup>2</sup>		280	±12	GB/T 4669
密度, 根/10cm	经向	285	±10	GB/T 4668
	纬向	162	±10	
断裂强力, N	经向	≥1800	-	GB/T 3923.1
	纬向	≥1100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2.0-0	-	GB/T 8628
	纬向			GB/T 8629
				GB/T 8630
干热尺寸变化率, %	经向	-2.0-0	-	GB/T 17031.1
	纬向			GB/T 17031.2
撕破强力, N	经向	≥160	-	GB/T 3917.3
	纬向	≥75	-	
沾水, 级		≥4	-	GB/T 4745
甲醛含量, mg/kg		≤75	-	GB/T 2912.1
纤维含量(棉), %		≥20	-	GB/T 2910
耐光色牢度, 级		≥4	-	GB/T 842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碱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酸	变色	≥4	
		沾色	≥4	

(规范性附录)  
 防静电涤纶平纹防绒绸规格及技术要求

## 规格

防静电涤纶平纹防绒绸规格应符合表B.1规定。

表 B.1 规格

项 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织物组织		平纹	目测
线密度, dtex		经纱 77.8+22(70D+20D) 纬纱 77.8(70D)	FZ/T 01093
单位面积质量, g/m <sup>2</sup>		60 ± 2	GB/T 4669
密度, 根/10cm	经向	480 ± 15	GB/T 4668
	纬向	340 ± 10	

##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应符合表B.2规定。

表 B.2 物理性能

项 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防静电涤纶平纹防绒绸	
断裂强力, N	经向	≥490	GB/T 3923.1
	纬向	≥390	
撕破强力, N	经向	≥9	GB/T 3917.2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1.0	GB/T 8628
	纬向	≥-1.0	GB/T 8629 GB/T 8630
干热尺寸变化率, %	经向	—	GB/T 17031
	纬向	—	
电荷面密度 μC/m <sup>2</sup>	初始	≤6	GB/T 12703.2
	洗 15 次	≤7	
防钻绒		≤8.0	GB/T 12705
缝口脱开/mm		≤3	FZ/T81008 附录 A

## 色牢度

染色牢度应符合表B.3规定。

表 B.3 染色牢度

项 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耐热压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6152 (潮压, 180°C ± 2°C)
	沾色	≥4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1
	涤布沾色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2

项 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耐摩擦色牢度, 级	涂布沾色		GB/T 3920
	干摩	$\geq 4$	
	湿摩	$\geq 4$	

(规范性附录)  
微细丙纶熔喷棉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微细丙纶熔喷棉规格应符合表C.1规定。

表 C.1

项目	标准值	极限偏差	检验方法
质量, g/m <sup>2</sup>	80	±10%	GB/T 24218.1
保暖性能, CLO	$\geq 0.8$	-	GB/T 11048
透气率, mm/s	$\leq 250+20$	-	GB/T 5453
纵向断裂伸长率, %	$\geq 13-2$	-	GB/T 24218.18

(规范性附录)  
超细纤维絮片技术要求

### D.1 规格性能

超细纤维絮片为超细梳理型絮片, 结构为单层絮片形式, 规格应符合表D.1规定。

表 D.1 材料规格

组成		线密度/dtex	纤维长度/mm
主体纤维	特种结构涤纶纤维	1.8~2.2	38~51

粘结纤维	低熔点共聚物聚酯	1.8~2.2	38~51
------	----------	---------	-------

## D.2 物理性能

超细纤维絮片物理性能应符合表D.2规定。

表 D.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单位面积质量, g/m <sup>2</sup>	200	150	FZ/T 60003
保暖性能, CLO	≥2.9	≥2.6	GB/T 11048
洗后热阻保持率, %	≥70		
蓬松度, (m <sup>3</sup> /g)	≥50		FZ/T 64006
压缩弹性率, %	≥85		

## 四、柴煤两用取暖炉技术规范

### 12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柴煤两用取暖炉(烤箱)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柴煤两用取暖炉(烤箱)的生产订购与质量验收。

###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8-2019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GB/T 2518-2019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9437-2009 耐热铸铁件

GB/T 4857.4-2008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4部分:采用压力试验机进行的抗压和堆码试验方法

GB/T 6545-1998 瓦楞纸板耐破强度的测定法

GJB 3840-1999 包装用塑料基压敏胶粘带规范

QB/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 14 要求

#### 14.1 样式

柴煤两用取暖炉为长方体样式。一端面设有加柴口和炉灰口；另一端面设有烟囱口；侧面配有烤箱及通风口；炉内有两用炉芯和炉算子；灶台面有两个灶口。其外观和结构见图 1~图 3，成品尺寸见表 1。



图 10 炉子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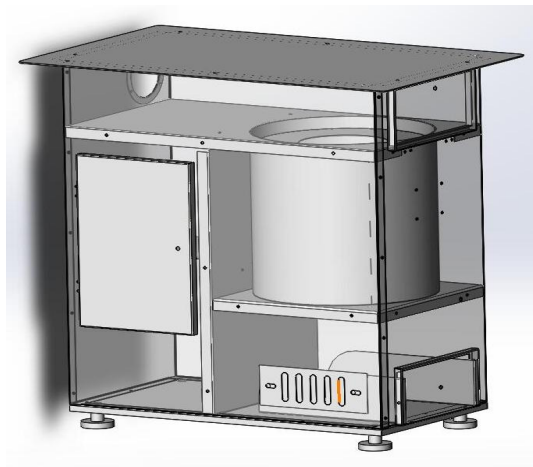


图 11 炉子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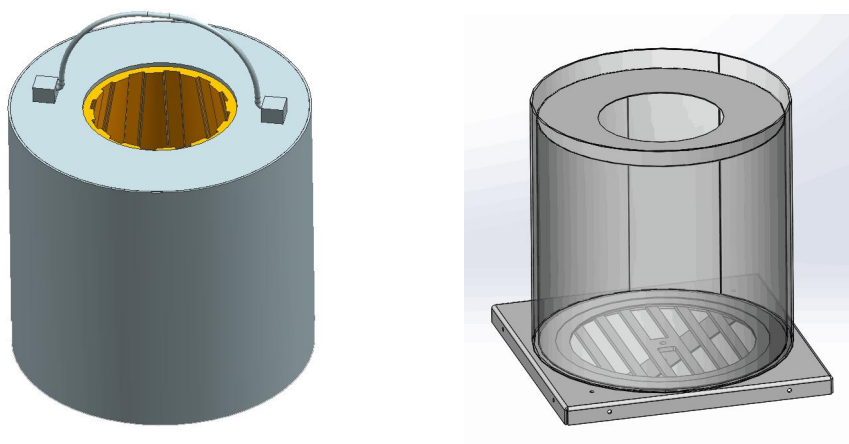


图 12 炉芯结构

## 14.2 结构

14.2.1 炉子台面板有两个可调节大小的灶口，台面四周有抗冲击折边，高度为 10mm。

14.2.2 炉子箱体四周，分别装有烤箱门、加柴门、炉灰门、可调节通风口、烟囱口和炉算子拉杆。

14.2.3 炉子箱体内，装有带隔层的烤箱仓、可活动式烧煤炉芯、固定式烧柴炉芯及可旋转活动的炉算子和炉灰仓。

14.2.4 炉子箱体下部装有四个可调节高度的炉脚。

14.2.5 炉子的配件由灶口封盖、烟筒、火钩、火钳、火铲、捅条、封炉盖组成。

表 1 柴煤两用取暖炉成品尺寸

单位：mm

部位（件）名称	成品尺寸	极限偏差
炉体台面长度	650	±5

炉体台面宽度	400	±5
炉体高度	610	±5
炉脚高度	40	±5
烧柴炉膛高度	285	±5
烧柴炉膛直径	275	±5
烧煤耐火炉芯高度	260	±5
烧煤耐火炉芯上口外径	160	±5
烧煤耐火炉芯上口内径	115	±5
烧煤耐火炉芯下口外径	260	±5
烧煤耐火炉芯下口内径	210	±5

### 14.3 材料规格

14.3.1 主辅材料规格、质量要求与用途见表 2。

表 2 主辅材料规格、质量要求与用途

材 料		质 量 要 求	用 途
名 称	规 格		
镀锌钢板	Q195~Q235 t 2.0mm	GB/T 708—2019	炉子台面
	Q195~Q235 t 1.0mm		烧柴炉芯
			炉子箱体 簸箕、火铲
	DX52 t 0.4mm	GB/T 2518-2019	烟筒、弯头、丁字头
钢板	Q195~Q235 t 1.0mm	GB/T 708—2019	耐火炉芯保护套
圆钢	Q195~Q235 φ 8mm	YB/T 5294-2009	火钩、火钳、捅条、 炉芯提手
耐热铸铁	HTRCr	GB/T 9437-2009	炉算子、封炉盖（见 标样）
炉瓦	——	见标样	燃烧室
球形拉手	——	见标样	烤箱门、炉灰门、加 柴门、通风门
瓦楞纸箱	650mm×400mm× 610mm	空箱抗压能力≥6500N 耐破强度 ≥1500kPa	外包装
压敏胶粘带	宽度60mm	GJB 3840—1999	封箱
塑料打包带	PP12008J	QB/T 3811—1999	打包

### 14.4 外观质量

14.4.1 经过焊接、点焊的零部件，要去焊渣、氧化皮。涂层厚薄应均匀牢固，不得有起层脱落的现象。

14.4.2 耐火炉瓦不得有裂纹缺陷，厚度均匀，不圆度和不圆柱度分别不大于 2mm。

14.4.3 炉芯护套与底座、底盘点焊时不得有歪扭、烧穿等毛病。

14.4.4 炉芯护套与封盖装配应严密。

14.4.5 炉体装配完毕后，烧柴炉芯不允许有圆周方向或轴线方向窜动，炉体与炉芯间隙固定均匀。

#### 14.5 理化性能

14.5.1 碳素结构钢钢带性能见表 2。

14.5.2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性能见表 2。

14.5.3 金属配件的理化性能见表 2。

### 15 试验方法

#### 15.1 材料检验

各种材料进厂后或使用前应按相关标准检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15.2 外观检验

##### 15.2.1 检验条件

在天然散射光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进行，光的照度不得低于 300lx（相当于 40W 日光灯下距离 500mm 处的光照度）。

### 15.2.2 检验方法

外观质量的检验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

### 15.3 尺寸检验

成品尺寸的检验用精确度为 1.0mm 的卷尺检验。各金属配件的检验用精度 0.02mm 的游标卡尺检验。形状和位置公差的规定按 GB/T 3325-2017 的规定。

### 15.4 理化性能检验

15.4.1 碳素结构钢钢带性能应符合 GB/T 11253-2019 的规定。

15.4.2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性能应符合 GB/T 2518-2019 的规定。

15.4.3 炉体钢板和烟囱镀锌板板厚度的检验用精度 0.01mm 千分尺。

15.4.4 瓦楞纸箱质量检验按 GB/T 4857.4-2008、GB/T 6545-1998 的规定。

15.4.5 压敏胶粘带检验按 GJB 3840-1999 的规定。

15.4.6 塑料打包带检验按 QB/T 3811-1999 的规定。

### 15.5 标志与包装检验

标志与包装质量的检验按 6.1 和 6.2 的规定。

## 16 检验规则

### 16.1 检验分类

本部分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

- a) 首件检验；
- b) 质量一致性检验；
- c) 验收检验。

## 16.2 首件检验

### 16.2.1 检验要求

首件报样检验是在承制单位按合同批量投产之前，可由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并确认承制单位能否生产出符合本部分要求的产品，检验应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 a) 首件报样检验，在首次投产前，承制单位应持合同中签订的产品样品，到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履行报样手续，报样符合本部分规定后才能进行生产。
- b) 首批产品检验，对承制单位首次生产，或曾生产过，但已两年以上未生产的产品，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对首批产品和半成品质量及工艺流程、设备及其他必要的项目进行检验。

### 16.2.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3 规定。

### 16.2.3 检验数量

首件报样检验数量为一台，原材料及配件理化性能检验按实际需要取样。

### 16.2.4 合格判定

首件报样检验、首批产品检验全部符合表4合格品判定条件，判为合格品。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允许修改后第二次报样，若仍不合格，判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首件报样送检中理化性能不合格，可第二次报样复检，若仍有不合格项，判首件报样不合格。

### 16.3 质量一致性检验

#### 16.3.1 检验要求

承制方应在生产过程中应对半成品、成品逐个检验。原材料及配件理化性能应周期性检验。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可依据每批次生产周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按本部分的规定，对承制方的生产条件、在制品和成品质量进行检验。

#### 16.3.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3规定。

#### 16.3.3 合格判定

产品全部符合表3合格品判定条件，判定该件产品为合格品。产品因有缺陷返修后经检验合格，判该件产品为合格品。

### 16.4 验收检验

#### 16.4.1 检验要求

承制方在产品出厂前，应按批次，相对集中的向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报检。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 16.4.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3规定。

#### 16.4.3 抽样方法与数量

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检验数量为0.2%。原材料及配件理化性能的检验按实际需要取样。

#### 16.4.4 合格判定

单件产品全部符合表3中合格品判定条件，判定该件产品为合格品，否则判定为不合格品。

抽样产品全部符合表3中合格品判定条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单项性能不合格，允许第二次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复验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表3 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合格品判定规则	首件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验收检验
材料、配件	炉体材料性能	按4.4.1的规定	符合3.4.1表1的规定	●	○	●
	烟囱材料性能	按4.4.2的规定		●	○	●
	炉体钢板厚度	按4.4.3的规定		●	○	●
	烟囱镀锌板厚度			●	●	●
外观质量	成品主要尺寸	按4.3的规定	符合表1的规定	●	●	●
	产品标志	目视检验	符合6.1.1的规定	●	●	●
包装	瓦楞纸箱	按4.4.4的规定	符合6.2.1和6.2.2的规定	●	○	●
	压敏胶粘带	按4.4.5的规定	符合6.2.4的规定	○	—	—
	塑料打包带	按4.4.6的规定	符合6.2.5的规定	○	—	—
	包装标志	目视检验	符合6.1.2的规定	●	○	●
	包装检验单		符合6.2.3的规定	●	○	●

注：●必检项目；○选检项目；—不检项目。

## 1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 17.1 标志



17.1.1 纸箱外两正面均印刷黑色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年月、生产批号、调拨单位、采购单位和承制单位名称，两侧面印刷黑色的“救灾专用”及“注意防潮”。其中产品名称、调拨单位、采购单位、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日期和“救灾专用”及“注意防潮”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字体高度为 80mm，其他为字体高度为 60mm，调拨单位、采购及监制单位和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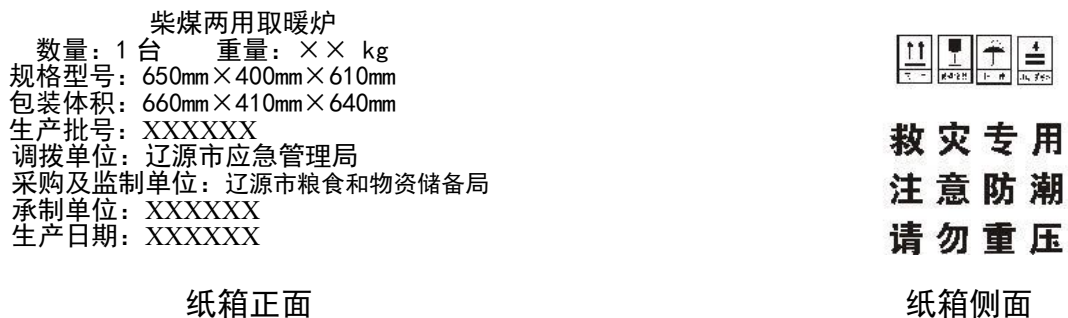


图 13 包装标志

17.1.2 印刷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

## 17.2 包装

17.2.1 柴煤两用取暖炉，采用两边可提手的纸箱包装，底部加垫板。

17.2.2 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检验单一张，检验单样式见图 5。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柴煤两用取暖炉
品等	合格品 1台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

图 14 检验单样式

17.2.3 纸箱外尺寸为 650mm×400mm×610mm(长×宽×高)。纸箱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17.2.4 对口纸箱上、下盖对接处需用 60 mm 宽的胶粘带封牢，粘贴胶粘带应下棱边不低于 50 mm。胶粘带质量应符合 GJB 3840—1999 中 I 型的规定。

17.2.5 捆箱用 PP12008 J 塑料打包带捆成“井”字形，横竖互压，捆扎应严紧牢固。塑料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1999 中一等品的规定。

### 17.3 运输与贮存

17.3.1 包装箱在运输、贮存中严禁露天堆放。应注意防潮，不得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严禁抛摔。

17.3.2 包装箱贮存的环境温度为-20℃~+30℃，相对湿度不得大于 80%。码垛高度不超过 4 层。

(规范性附录)  
 产品包装单

产品包装单见表A.1。

表 A.1 产品装箱清单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单位	件数	质量	包装标志
1	取暖炉	台	1	××kg	柴煤两用取暖炉（烤箱） 数量：1套 重量：×× kg 规格型号：650mm×00mm×610mm 包装体积：660mm×410mm×640mm 生产批号 调拨单位名称 采购及监制单位名称 承制单位名称 生产日期
2	烟筒（50cm）	节	3		
3	烟筒（40cm）	节	3		
4	烟囱 L 型连接弯头	个	2		
5	烟囱 T 字型接头	个	1		
6	火钳	把	1		
7	火钩	把	1		
8	煤铲	把	1		
9	捅条	根	1		
10	灶台调节外盖	块	5		
11	封炉盖	块	1		
12	调节脚	个	4		
13	使用维护说明书、合格证	套	1		
14	外包装纸箱	个	1		

(规范性附录)  
柴煤两用取暖炉使用说明书

## 安装

打开包装，取出说明书及产品包装单，清点各部件数量，并保留好包装物，以便撤收炉具时使用。

在帐篷或室内合适的位置先按放好炉具，安装炉底四个调节脚垫，并调节水平。

取出三根50cm烟囱管连接在一起，用L型烟囱弯头垂直安装在炉具上的烟道口上。

取出三根40cm烟囱管，用L型烟囱弯头水平连接在垂直的烟囱上。另一段伸出帐篷的烟道口，并调整烟囱与炉具的水平及垂直位置。烟囱与炉体配合使用后地面到烟筒中心高为2150mm，用铁丝捆扎拉紧，固定在帐篷支架或房间内墙上。

取出T型烟囱弯头安装在烟囱伸出帐篷烟道口的外端，并调整烟道口垂直向上，使燃烧烟充分垂直向上排出。成品图见图B。



**图B1 成品图**

### 使用操作

点火时请先打开炉面盖板。

准备好引火干草（废纸）若干，打开加柴口、通风口。

将干草(废纸)引燃置于炉膛内，待火势充分燃起，关闭加柴口。

或将少量木柴引燃炉膛内，待火势充分燃烧起火苗变大后，加上准备好的煤碳、干牛粪、柴、草、农作物秸杆、蜂窝煤致炉膛1/3位置，关闭加柴口。

根据使用要求可利用通风口开关调节火力大小或封火处理。

灶口上的调节盖根据锅具尺寸任意选择大小外盖。

使用干牛粪、柴、草、农作物秸杆等作为燃料时，取出烧煤炉芯。

使用蜂窝煤、散煤、块煤等燃料时，放入烧煤炉芯。

清理煤灰时把掏炉拉杆（炉排）前后推拉，煤灰自动掉落。

燃烧周期及燃料的添加量要根据室外的气象条件、室温要求和燃料质量等因素而定。表B1提供的数据可供参考。

**表 B1燃料的燃烧周期及添加量**

项 目	燃烧周期 (h)	添加量 (kg)
无烟煤	3-4	3-6
烟 煤	1-1.5	2-3
褐 煤	0.5-1	2-3
木 柴	0.3-0.5	1-2

### 封火操作

封火前一小时内不要添加燃料，等炉芯温度下降。

推拉炉算子拉杆，让燃料降至炉芯1/3位置时，在炉芯里填满燃料并盖上封火盖。

关闭通风口、加柴口、炉灰抽屉，盖好炉面板调节口。封火完毕。

再次使用时，打开通风口、加柴口、炉灰抽屉、炉面板调节口，轻微推拉炉算子拉杆保持通风，等待10分钟左右继续使用。

操作注意事项：

取暖炉运行过程中，炉体最高温度达200℃以上，人体不得直接接触炉体或烟筒，以防烫伤。

取暖炉正常运行时，请不要用硬物敲击炉面。严禁移动取暖炉。不得用汽油、酒精倒入炉内点火，以防引起火灾。

在燃烧周期内，应尽量少打开炉盖，以防冷空气大量进入炉内，影响燃烧，减少向室内排放烟气。

使用时注意保持帐篷或房间的通风，如遇烟筒漏烟，要及时更换或修补、密封。封火时在地面上适量泼点水，防止煤气中毒，减少发生不必要的意外。

清洗操作

用软纺织品湿抹布擦拭灶台面或底座附着的灰尘。

禁止使用砂纸及钢丝球擦洗灶台面及炉体表面。

撤收操作

炉具的撤收过程与安装相反，撤收时参照安装的方法、步骤反序进行即可。



撤收前一定要把炉具擦拭干净，并晾干后放入包装箱内。

各零配件按产品包装单清点无误后，依次放入包装箱内。

将使用说明书、配套配件等一起放入炉体内。

取暖炉应存放在干燥、通风、无腐蚀性气体污染的房间或仓库内，堆码高度不得超过4层，最底一层底部距离地面20cm以上。

### 维护保养

保持取暖炉表面清洁，清除家庭用取暖设备周围0.5m范围内的易燃物。

检查排烟三通出口是否朝主导风向，一旦返烟，应及时调整。

清除炉膛内的煤矸石。

应定期清除烟筒内壁积灰，以保持其良好的传热效果。使用无烟煤，15天清灰一次；使用烟煤或木柴7天清灰一次。

## 五、LED 轻便工作灯（帐篷灯）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LED 轻便工作灯（以下简称“灯具”）的主要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 LED 轻便工作灯，该灯具广泛适用于应急、公安、消防、铁路、货运、造船等行业作便携式的移动照明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3 要求

#### 3.1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 a) 环境：环境温度为 $-2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
- b) 电池：12个（3S4P）18650 11.1V/10Ah高能锂离子电池；
- c) 光源：12W（0.4W\*30）LED；
- d) 外壳防护等级：IP65；
- e) 其他主要参数见表1。

表 1 主要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数值
1	额定电压		VDC	11.1
2	电池额定容量		Ah	10
3	光源	额定功率	W	12
		色温	K	5700-6500
		使用寿命	h	>100000
4	电池连续放电时间		h	工作光>8 节能光>24
5	光通量		lm	1300
6	电池充电时间		h	≤8
7	电池寿命		循环次数	≈1000
8	外形尺寸		mm	$(165\pm 2)\times(145\pm 2)$ $\times(270\pm 2)$
9	重量		kg	$2.0\pm 0.1$

## 4 技术要求

### 4.1 制造

工作灯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并按照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 4.2 外观及装配质量

- a) 透明件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高透光率材料，环照配光，360°照明无死角；防眩设计、光线柔和，降低人眼视觉疲劳，光洁、干净，无刮伤、无裂缝、无污迹、透光好；
- b) 外壳采用二次注塑工艺及多重抗摔结构，散热壳体，底部包橡胶，带有5颗电量指示灯，表面带有USB充电输出接口，可临时为其它数码产品充电使用，底部采用强力吸附设计，保证灯具能够可靠吸附在凹凸不平、生锈或有油渍、灰尘附着的金属表面；
- c) 主壳体与透明件之间、主壳体和尾盖壳之间的接合要紧密，无明显错位，灯具内无杂物和异常响动，所有紧固件无松动；
- d) 灯具外壳及底部铝壳无划伤、污迹、碰撞痕、凹坑等；表面色彩及纹路匀称，底部铝壳氧化颜色均匀一致，
- e) 提手组件转动灵活，可在任意角度停止，灯具提手可配备限位绳，可倒挂吊装

### 4.3 性能要求

4.3.1 开关功能正常，开关控制顺序（关灯状态下）：按开关第一次为节能光，第二次为工作光，第三次关灯，依次循环。灯具点亮后，照射出来的光线应无频闪现象。

4.3.2 把配件充电器的插头在灯具充电口上插拔，检测有否松动或插不到位，把充电器接220V电源，插上插口，检查充电器上的指示灯是否为绿色，绿色表示正在充电状态，红色表示非充电状态。

4.3.3 灯具充、放电时间符合表1中的要求。

### 4.4 短路保护

在工作状态时，即使充电口之间发生短路，电池也不会产生放电现象。

### 4.5 绝缘电阻

应符合GB 7000.1-2015中10.2.1条要求。

### 4.6 耐久性试验

应符合GB 7000.1-2015中12.3条要求；

### 4.7 热试验

应符合GB 7000.1-2015中12.4和12.5条要求；

### 4.8 抗跌落性能

-20℃温度条件下，距离水泥地面1.6米高裸机跌落，按照灯具实际使用情况，模拟灯具灯头朝下、灯具侧面朝下2个方向做自由跌落测试，完成后灯具各部件无松动，脱落现象，灯具功能正常。

#### 4.9 外壳防护等级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应符合 GB 7000.1-2015 中 9.2 条要求。

### 5 试验方法

#### 5.1 外观及装配质量检查

用目测的方法检查灯具的外观及装配质量，结果应符合第5.2条要求。

#### 5.2 性能检测

- a) 检测所有出厂灯具，用手实际操作检查灯具的开关，灯具的亮和灭无异常现象，其结果应符合本标准5.3.1条要求。
- b) 检测所有出厂灯具，用手实际操作检查灯具的充电插头和充电口的接触是否可靠，观察灯具充电功能是否正常；结果应符合本标准5.3.2条要求。
- c) 检测灯具的充、放电时间，结果应符合本标准5.3.3条要求

#### 5.3 短路保护装置检测

用导线直接接通充电口正负极，观察电池是否有放电现象，其结果应符合本标准5.4条要求。

#### 5.4 绝缘电阻测量

按GB 7000.1-2015中10.2.1条规定的方法进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5.5条要求。

#### 5.5 耐久性试验

按GB 7000.1-2015中12.3.1条规定的方法进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5.6条要求。

#### 5.6 热试验

按GB 7000.1-2015中12.4.1和12.5.1条规定的方法进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5.7条要求。

#### 5.7 抗跌落试验

根据灯具实际使用情况（在工作光照明模式下在-20℃环境温度下保持2小时），模拟灯具灯头朝下、灯具侧面朝下2个方向做1.6米高度的裸机自由跌落测试，结果应符合本标准5.9条要求。

#### 5.8 外壳防护等级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按GB 7000.1-2015中9.2条进行测试，结果应符合本标准5.8条要求。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6.2 出厂检验

- 6.2.1 每个产品均需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 6.2.2 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 4.2、4.3.1、4.3.2。
- 6.2.3 所检项目的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产品合格。

#### 6.3 型式检验

- 6.3.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后,若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b) 型式检验每4年一次;
  - c) 产品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6.3.2 型式检验的样本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本数为6。
- 6.3.3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试验顺序和不合格分类见表2。
- 6.3.4 检验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判产品的型式检验不合格:
- a) 出现A类不合格;
  - b) 出现大于或等于两个B类不合格;
  - c) 出现一个B类不合格,同时出现两个以上(含两个)C类不合格。

**表2 型式检验项目、试验顺序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对应的标准条文	样本编号						不合格分类		
			1	2	3	4	5	6	A	B	C
1	外观及装配质量	4.2	√	√	√	√	√	√	有明显划伤、裂纹、斑点和接合间隙,紧固件松动	有轻微划伤、裂纹和斑点	
2	性能要求	4.3	√	√	√	√	√	√	未达到标准要求		
3	短路保护	4.4	√	√	√				未达到标准要求		
4	绝缘电阻测量	4.5	√	√	√				未达到标准要求		
5	耐久性试验	4.6				√	√	√	未达到标准要求		
6	热试验	4.7	√	√	√				未达到标准要求		
7	抗跌落性能	4.8	√	√	√				未达到标准要求		
8	外壳防护性能	4.9	√	√	√				未达到标准要求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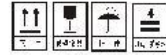
灯体外壳铭牌上应有下列内容:

- a) 产品型号名称;
- b) 产品编号;
- c) 外壳防护等级;
- d) 制造商名称、商标;
- e) 灯体带有应急救灾字样
- f) 警告:每次使用后应及时进行充电。

### 7.2 包装

灯具包装应坚固、结实且能经受多次工作和运输要求,应有防雨或防潮的性能。包装使用瓦楞纸材料。产品的包装条件应符合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包装箱箱面的标志应清楚整齐,包括以下内容:纸箱外两正面均印刷黑色的产品名称、数量、重量、体积、生产年月、生产批号、调拨单位、采购单位和承制单位名称,两侧面印刷黑色的“救灾专用”及“注意防潮”。其中产品名称、调拨单位、采购单位、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日期和“救灾专用”及“注意防潮”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字体大小可根据字数酌情选择。见图。

LED 轻便工作灯  
数量：4 台 重量：10 kg  
规格型号：165mm×145mm×270mm  
包装体积：428mm×252 mm×412 mm  
生产批号：XXXXXX  
调拨单位：辽源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及监制单位：辽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制单位：XXXXXX  
生产日期：XXXXXX



**救灾专用  
注意防潮  
请勿重压**

纸箱正面

纸箱侧面

### 外包装标志

#### 7.3 运输

包装好的灯具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要避免雨雪直接侵袭，装卸轻拿轻放。

#### 7.4 贮存

灯具储存在干燥和通风良好的仓库中，储存环境温度为一25℃~+30℃，相对湿度不大于85%，每次使用后都要及时充电，保证电池经常处于满电状态，一次充电后，可在6个月内随时使用，若长期放置不用，每隔半年应补充电至少8小时。

---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情况，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能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说明：

-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投标人不予填写处，应当删除或用“/”、“无”表示。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

#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写，标注页码，

原则上要求便于查找主要内容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投标报价\_\_\_\_（大写）元的投标价格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

合同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共计\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六、我方同意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按时提交。

七、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八、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九、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十、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标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系统集成开发费用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十一、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二、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我方承诺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可删除此项）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具备\_\_\_\_\_。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四、投标保证金（附汇款凭证）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自拟。（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中心）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有/没有)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唱标，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另一份附在投标文件中。本表可自行调整宽度和高度，但填写内容不得增减。封面标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地点；

3、填报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随开标一览表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监狱企业，请将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开标一览表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不提供）

致：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_____ 大写： _____									

**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投标总报价相等。
3. 投标报价包含：特定标印制费、溯源二维码、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保险费、验收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以投标报价总包。
4. 除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多个报价和选择性报价。
5. 除另有约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6. 本表可按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

- 1、投标人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3、本表中的表述与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产品相关资料为准。
-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原则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地点、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质保金、质量要求、质保期、合同条款等内容的响应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上年度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 长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 (三) 银行开户许可证（如有）；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内容。

## 九、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且成立至今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十、信誉要求

### 1、信誉要求的承诺书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2、网页截图

附：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2、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上述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合同 金额	对应业绩材料在投 标文件中的页码	备注
...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

2.因公司名称变更，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工商登记变更等有效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十三、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专业技术团队

### (一) 项目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 项目负责人、后续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照片
学 历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系（专业）					
职 称		执业资格 证书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				
工作简历：						
类似项目策划经验或现场技术指导经验：						

注：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

---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